

股票代號：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一 年 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bio-drchip.com.tw>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七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紀文勝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7)585-585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mail.bio-drchi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艷雀

職稱：行政經理

電話：(037)585-585

電子郵件信箱：ycyang@mail.bio-drchi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 395 號 9 樓之 8

總公司電話：(037)585-585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

分公司電話：(037)585-58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io-drchip.com.tw>

七、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刊載：

1、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非屬第一(外國興)上櫃公司，故本條款不適用。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說明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各項募資作業相關說明	61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5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75
九、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7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85
二、財務績效	185
三、現金流量	1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1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資訊揭露評鑑補充說明)	194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 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是否已逐項載明	205
拾、股東會召開日前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說明	2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大家蒞臨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產品目前正致力於市場開發與推廣。而現階段晶宇之產品應用已趨成熟，未來將專注於客戶的開發與通路建立。

而晶宇在過去一年中，仍致力於生物晶片及食安檢測產品應用推廣，惟相關檢測應用屬特用領域，所需推廣期間較長，營收成長受相對影響，截至去年年底，營業收入為 88,968 仟元，每股虧損為-1.49 元。

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之經營績效及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 上年度(11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88,968	88,926	42	0.05%
營業毛利	11,784	19,400	-7,616	-39.26%
稅後損益	-38,479	-23,777	-14,702	-61.83%
綜合損益	-46,385	-23,777	-22,608	-95.08%
每股盈餘(元)	-1.49	-0.91	-0.58	-63.7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達成率
	預算	111年度 實際	
營業收入	103,026	88,968	86%
營業成本	68,456	77,184	113%
營業毛利	34,570	11,784	34%
營業費用	47,312	52,112	110%
營業外收支	4,150	1,849	45%
稅前淨利(損)	-8,592	-38,479	44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財務	營業收入淨額	88,968	88,926
	營業毛利	11,784	19,400
收支	其他收支	1,849	4,549
	稅後淨利(損)	-38,479	-23,777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3.44%	-7.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80%	-19.7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1.22%	-14.9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25%	-12.51%
能力	純益率(%)		-43.25%	-27.00%
	每股純損(元)		-1.49	-0.9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109年
研發費用		6,891	5,634	5,576
營收淨額		88,968	88,926	93,345
佔營收淨額比例(%)		7%	6%	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HPV檢測晶片檢驗驗證與醫療院所推廣。
110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111	生物晶片檢測效能改善。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 (1)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 (2)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 (3)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 (4)心臟相關介入性治療耗材開發。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營業計劃概要

1. 落實目標管理、掌握市場脈動，以加強行銷。
2. 加速各項產品認證。
3. 提昇全員生產力、積極增加組織效能。
4. 積極尋找策略聯盟廠商，以建置上、中、下游產業關係。
5. 擴展新事業，發展消費性產品。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晶宇生技現階段是以人類疾病檢測晶片推廣為主，TB(肺結核)檢測晶片及HPV(子宮頸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目前皆已取得國內衛生署發給之查驗登記許可。另食品、農產、畜產等非人類晶片之行銷亦持續推廣中。

由於本公司所開發之生物晶片平台，其效能頗受各機關單位好評，目前亦接獲相關設備暨耗材訂單；而食品安全檢測部份，則已規劃導入各類添加劑及農藥殘留等檢測設備及試劑產品，預計可有效增進生技部門相關營收，112年度生技營收預計可持續成長；112年度預計銷售金額主要係依據111年度銷售狀況及112年度客戶預期下單狀況進行預估，本部份年度銷售目標已呈董事會核可。

另外，為使晶宇生技營運動能得成長，目前已展開新事業布局，現已持有新事業單位子公司多數股權，此部份子公司屬隱形眼鏡品牌及通路，相關業務目前正努力擴展中，應可為晶宇生技多角化經營布下良好基礎，亦可為晶宇生技集團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晶宇生技向來秉持著服務客戶的精神，整合尖端科技技術，致力發展整合性生物晶片技術，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合理價格、可靠的、高品質生物晶片產品。晶宇生技目前所開發出之高分子生物晶片檢測平台，是目前所有生物晶片平台中最有能力進行多元化產品開發的平台，具有低成本、製程簡單及檢體安全等特性；目前已於食品、農業、畜產及人體疾病檢測上開發完成多樣產品，且由於本公司平台擁有專利保護，故在未來十數年內皆擁有全球獨家的生產優勢。

而在人體檢測領域，人類疾病檢驗晶片雖然具有廣大的市場，但是在世界各國人類疾病檢驗產品皆必須經過嚴格的法規來完成臨床試驗及取得銷售許可程序，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順利將產品推上市場，晶宇生技至今年度起已致力於國內醫院通路銷售推廣。

就非人體檢測業務而言，晶宇生技是以開發食品、農業及畜產檢測晶片，因為食品及畜產等檢測晶片屬工業化規格，其規範不如人類疾病檢測嚴格，產品可以較

早上市。而食品安全檢測方面則已規劃導入各類化學添加劑及農藥殘留等檢測設備及試劑產品，預計可創造更多附加之耗材及設備相關營收。

在集團化營運方面，為使晶宇生技營運動能持續成長，目前已展開新事業布局，現已取得新事業單位子公司多數股權，此部份子公司屬隱形眼鏡品牌及通路，相關業務目前正努力擴展中，應可為晶宇生技多角化經營布下良好基礎，亦可為晶宇生技集團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

晶宇生技自民國87年10月創立以來，始終秉持著「DR. CHIP」的經營理念-奉獻(Devote)、革命(Revolution)、客戶(Customer)、人性化(Humanity)、創新(Innovation)及承諾(Promise)，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落實「貫徹品質政策、確效檢驗精準、合乎客戶導向、持續品質改善」之品質承諾。

在此僅代表晶宇生技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誠摯謝意，感謝大家對於晶宇生技公司的信任與支持，也謝謝晶宇生技公司同仁的共同攜手奉獻。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周鼎茂



貳、公司概況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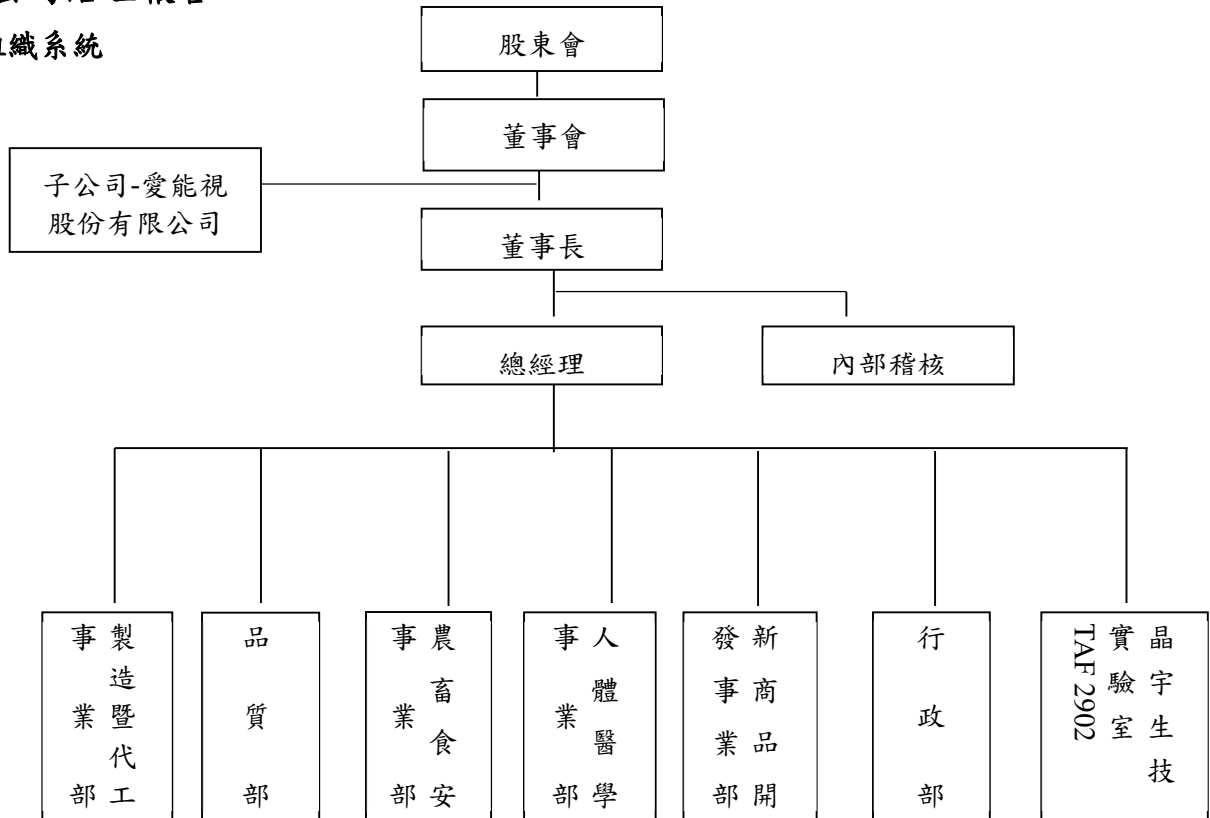
- | | |
|--------------|--|
| 民國 87 年 10 月 | • 成立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99,000 仟元，研發、製造及銷售核酸萃取套組、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快速核酸雜交裝置及生物晶片等相關產品。 |
| 民國 88 年 05 月 | • 獲經濟部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研究腸病毒鑑定晶片與檢驗技術開發。
• 開發全世界第一片可量產的腸病毒檢驗晶片。
• 開發全世界第一台加速核酸反應設備效率提升達十倍以上。 |
| 民國 88 年 08 月 | • 獲經濟部所屬事業協助中小企業推動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快速核酸雜交裝置與技術。 |
| 民國 89 年 04 月 |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獲准入區。 |
| 民國 89 年 10 月 | • 獲經濟部八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研究經濟動物育種晶片暨基因型鑑定技術開發。 |
| 民國 89 年 12 月 | • 增資為 300,000,000 元。 |
| 民國 90 年 01 月 | • 遷入科學園區設廠。 |
| 民國 90 年 04 月 | • 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 90 年 05 月 |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補助，開發高分子材質生物檢驗晶片。 |
| 民國 90 年 07 月 | • 腸病毒晶片取得衛生署銷售許可。 |
| 民國 90 年 10 月 | • 腸病毒型別鑑定晶片套組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第八屆創新研究獎。 |
| 民國 91 年 05 月 | • 獲經濟部九十一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研究呼吸道非典型病毒鑑定晶片與檢驗技術開發。 |
| 民國 92 年 01 月 | • 腸病毒檢驗晶片套組獲頒「台灣精品」標誌。
• 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開發高通量生物晶片自動操作系統。 |
| 民國 92 年 03 月 | • 通過 ISO9001 認證。 |
| 民國 92 年 05 月 | • 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計劃，開發微流體快速雜交晶片系統。 |
| 民國 92 年 08 月 | • 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開發流感疫苗有效性蛋白質檢測晶片。 |
| 民國 92 年 10 月 | • 取得上櫃核准函。 |
| 民國 93 年 03 月 | • 通過 GMP 登錄許可。 |
| 民國 93 年 04 月 | • 股票掛牌上櫃。 |

- 民國 93 年 07 月
 - 通過ISO13485認證。
 - 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開發家畜物種基因晶片。
- 民國 93 年 12 月
 - 晶宇呼吸道病毒體外診斷試劑套組獲頒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產品獎。
 - 獲頒科學工業園區九十三年度研發成效獎。
- 民國 94 年 7 月
 - DIY點片系統開發暨商品化完成。
- 民國 94 年 8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計畫補助，開發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
- 民國 95 年 2 月
 - 微流體平台套組完成原型機種測試。
- 民國 95 年 8 月
 - 食品檢測晶片完成開發驗證。
- 民國 96 年 2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線上啤酒品質快速監測系統計畫補助，開發線上啤酒品質檢測晶片。
- 民國 97 年 7 月
 - 完成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
- 民國 97 年 9 月
 - 獲工業局二代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計劃補助，開發完成二代蘭花病毒檢測晶片。
- 民國 98 年 2 月
 - 完成科學園區管理局乳品微生物檢測晶片及快速監測系統開發專案並順利商品化。
- 民國 98 年 4 月
 - 獲工業局新城病病毒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核酸晶片檢驗試劑套組計劃補助。
- 民國 98 年 9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開發高風險型人類乳突瘤病毒檢測晶片試劑創新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 民國 99 年 9 月
 - 完成工業局新城病病毒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核酸晶片檢驗試劑套組計劃專案並順利商品化。
- 民國 99 年 9 月
 - 完成科學園區管理局開發高風險型人類乳突瘤病毒檢測晶片試劑創新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專案並順利商品化。
- 民國 101 年 7 月
 - HPV人類乳突瘤病毒檢測晶片開始進行臨床試驗階段。
- 民國 102 年 7 月
 - 香蕉與馬鈴薯多重病毒基因檢測晶片完成。
 - 生物晶片檢測系統四合一機台研發完成。
- 民國 103 年 12 月
 - 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臨床試驗完成。
 - 自動化快速篩選系統之優良公系種豬篩選生物晶片開發完成。
- 民國 104 年 5 月
 -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開發。
- 民國 105 年 5 月
 -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開發完成。
- 民國 106 年 5 月
 -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展開商品化與應用。
- 民國 107 年 7 月
 - 取得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跨入隱形眼鏡產業。

註：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包括公司及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本公司非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內部稽核	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與建議。
農畜食安事業部 人體醫學事業部	1. 已開發產品之行銷與推廣。 2. 學術技術平台推廣運用。 3. 相關產品之售後服務與技術服務。 4. 客戶教育訓練及產品諮詢服務。 5. 技術產品研發與設計。 6. 技術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7. 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品質部	1. 品質文件之管制、建檔、管理。 2. ISO 制度推動及原料、半成品、製成品之品質驗證。
製造暨代工事業部	1. 各項代工業務之生產計劃安排與進度管理、製程運作管制。 2. 產品生產，包括搬運、儲存、保護及交貨。 3. 原物料與成品進出管制。
行政服務部	1. 預算管理。 2. 帳務稅務管理。 3. 資金的籌措及管理。 4. 人力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規章、薪資制度之規劃與管理。 5. 國內外採購事宜。 6. 庶務、文書管理。
新商品開發事業部	1. 負責公司新商品規劃。 2. 新商品買賣及資金規劃。 3. 多角化經營規劃。
認證實驗室	代檢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2年05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 工業(股) 公司	男 (41~50)	111.8.2	3年	111.8.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8.47%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成大醫院外科 急診專任主治 醫師 成大醫院斗六 分院急診及整 形外科專任 義大醫院整型 外科專任主治 醫師 義大癌治療醫 院擔任整形外 科主任	廣泰金屬工 業(股)公司 董事 行健生醫 (股)公司董 事長 康聚醫學科 技(股)公司 董事 惠旭科技 (股)公司董 事長	董事	周泰隆	父子	
		代表人： 周鼎茂		111.8.2	3年	111.8.2	0	0	1,900,000	4.87%	0	0	0	0						
董 事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男 (71~80)	111.8.2	3年	111.8.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8.47%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系 台灣銲接協會 副理事長及理 事 台南一中校友 會會長	廣泰金屬工 業(股)公司 董事長 元易生技 (股)公司董 事 元澍生物科 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周鼎茂	父子	
		代表人： 周泰隆		111.8.2	3年	111.8.2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男 (61~70)	111.8.2	3年	111.8.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8.47%	0	0	0	0	崑山工專(現 改制為崑山科 技大學)機械 科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洪國銘		111.8.2	3年	111.8.2	0	0	0	0	0	0	0	0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廣泰金屬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男 (71~80)	111.8.2	3年	111.8.2	6,670,505	35.11%	18,904,909	48.47%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系 卓永崇建築師 事務所主持建 築師 台南一中校友 總會理事長 中華醫事科技 大學董事	廣泰金屬工 業(股)公司 董事 元澍生物科 技(股)公司 董事 元易生技 (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卓永崇		111.8.2	3年	111.8.2	0	0	950,000	2.44%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周一鳴	男 (61~70)	111.8.2	3年	111.8.2	0	0	0	0	0	0	0	0	日本大阪市大 學骨科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醫工所博士 義大醫院學術 副院長 成大醫院骨科 部主任、主治 醫師及骨科學 科專任教授 中華民國骨 科、手外科、骨 科創傷醫學會 理事	義大醫院手 外科副院長 級主治醫師 台南市大東 門讚骨科診 所醫師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鄭調鄉	男 (61~70)	111.8.2	3年	111.8.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企管系 台南市及大高 雄銀行公會理 事長 台灣銀行分行 經理	第一伸銅科 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蔡雪苓	女 (51~60)	111.8.2	3年	111.8.2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 州立大學麥迪 遜分校法律研 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律師 公會全國聯合 會理事 台南律師公會 常務監事	蔡雪苓律師 事務所主持 律師 台南律師公 會理事長 桂盟國際 (股)公司獨 立董事 亞果遊艇開 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智基科技開 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達邦蛋白 (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董事長 (111.06.10 解任)	中華民國	楊文通	男 (51~60)	109.6.5	3年	89.12.27	3,278,802	17.26%	0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管理 學院碩士 億眾實業 (股)公司 福斯汽車台 中市經銷商 總經理 鈞銓實業 (股)公司董 事長	晶宇生技董 事長/總經 理 億眾實業 (股)公司 總經理 鈞銓實業 (股)公司董 事長	行政 經理	楊 艷 雀	兄 妹	
																	董事	楊 劉 柑	母 子		
																		董事	林 慈 齡	配 偶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111.08.02 解任)	中 華 民 國	能率網通 股份有限 公司	男 (61~70)	109.6.5	3 年	107.6.28	3,975,715	20.7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 企研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 院工程師 IBM 業務代表 專業管理顧問 凱聚公司總經 理 毅金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宸遠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 全球業務事業 總經理	能率網通 (股)公司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 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 理 捷邦國際 (股)公司 董事長 系通科技 (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壺創業 投資(股)公 司 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 本(股)公司 董事 佳能企業 (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胡湘麒		109.6.5	3 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111.08.02 解任)	中 華 民 國	能率網通 股份有限 公司	男 (51~60)	109.6.5	3 年	107.6.28	3,975,715	20.76%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 系 能率豐聲(股) 公司財務經理 光威電腦(股) 公司會計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會)審計領組	能率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 劉志雄		109.6.5	3 年	107.6.28	0	0	0	0	0	0	0	0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111.06.17 解任)	中華民國	林慈齡	女 (51~60)	109.6.5	3年	109.6.5	693,817	3.65%	0	0	0	0	0	0	世界新專(現 改制為世新大 學)報政科	億眾實業 (股)公司 監察人 鈞銓實業 (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長	楊文通	配偶	
董事 (111.06.10 解任)	中華民國	楊劉柑	女 (81~90)	109.6.5	3年	100.6.27	12,697	0.07%	0	0	0	0	0	0	台中商專 億眾實業(股) 董事 鈞銓實業(股) 董事	無	董事長	楊文通	母子	
獨立 董事 (111.08.02 解任)	中華民國	蔡金萬	男 (51~60)	109.6.5	3年	95.6.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賽基諾大 學企管碩士 國立空中大學 資管系講師 新康泰地產 (股)公司總 經理	新泉園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111.08.02 解任)	中華民國	楊仁毓	女 (41~50)	109.6.5	3年	103.6.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法 律學院法學博 士 德律國際專利 商標事務所商 業律師 元達律師事務 所商業律師	豐逸國際法 律事務所商 業律師暨國 際事務部負 責人 震國企業管 理顧問有 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111.08.02 解任)	中華民國	詹以珍	女 (51~60)	109.6.5	3年	109.6.5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研 所 台大 EMBA 國 企所	緯創德林聯 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股數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二)。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其他附註備註資訊：

依附表一註2規定，「初次選任日期」係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無此情形。

依附表一註3規定，「主要經(學)歷」一欄係指「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無此情形。

依附表一註4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改選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本公司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楊文通先生因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其董事與董事長身分於111/6/10解任。

(2)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楊劉柑女士因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其董事身分於111/6/10解任。

(3)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林慈齡女士因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其董事身分於111/6/17解任。

- (4)本公司於 111/8/2 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劉志雄董事【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董事【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蔡金萬獨立董事、楊仁毓獨立董事、詹以珍獨立董事解任。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名單為：周鼎茂董事【廣泰金屬(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隆董事【廣泰金屬(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董事【廣泰金屬(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董事【廣泰金屬(股)公司 代表人】、周一鳴獨立董事、蔡雪苓獨立董事、鄭調鄉獨立董事。
- (5)本公司於 111/8/2 董事會通過由周鼎茂董事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5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註2)	(%)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周泰隆	13.75%
	佳業投資(股)公司	10.55%
	華新麗華(股)有限公司	9.39%
	奕旺投資(股)公司	9.10%
	錦泰展業(股)公司	9.10%
	奕聖投資(股)公司	9.10%
	奕晶投資(股)公司	9.10%
	德豐機器(股)公司	3.25%
	元慶投資(股)公司	3.10%
	周宜錦	2.2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表1.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
佳業投資(股)公司	周泰隆	55.00%
	林麗珍	32.75%
	周宜錦	6.00%
	周鼎茂	6.2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	6.63%
	金鑫投資(股)公司	6.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38%
	東元電機(股)公司	5.64%
	榮江(股)公司	4.92%
	焦佑慧	2.92%
	華俐投資(股)公司	2.87%
	焦佑衡	1.75%
	洪白雲	1.39%
	焦佑麒	1.38%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
奕旺投資(股)公司	FORMOSA INNOTECH HOLDING LTD	99.75%
	周鼎茂	0.25%
錦泰展業(股)公司	AVAILING GLOBAL HOLDINGS LTD	80.14%
	周宜錦	19.66%
	詹豐懋	0.20%
奕聖投資(股)公司	SPLENDID TROPHY VENTURES LIMITED	99.75%
	周鼎茂	0.25%
奕晶投資(股)公司	LAUREATE FORTUNE DEVELOPMENTS LIMITED	99.75%
	周鼎茂	0.25%
德豐機器(股)公司	洪陳秀卿	13.87%
	洪寬毅	13.60%
	元富鼎投資有限公司	13.33%
	君業投資有限公司	13.33%
	洪國銘	8.53%
	謝孟君	8.27%
	洪毓廷	8.00%
	洪禎志	8.00%
	施怡君	5.73%
	洪婕瑄	5.33%
元慶投資(股)公司	洪秀雲	28.54%
	邱慶山	26.11%
	邱詩涵	15.37%
	邱彥勳	13.21%
	邱伯勳	6.00%
	邱靖雅	4.07%
	邱致元	4.03%
	蔡宜真	2.67%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其他附註備註資訊：

依上列表 1. 及表 2. 之註 3 規定，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無此情形。

(三)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廣泰金屬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111.08.02 新任)		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曾參加由國家實驗研究院主辦的「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以及具備成大醫院、義大醫院擔任主治醫師的豐富臨床經驗 具備豐富的醫學背景及產業經驗周鼎茂董事長目前也是本公司與成大醫院、廣泰集團醫材、其他醫材合作夥伴…等合作案的重要推手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代表人及董事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周泰隆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代表人及董事長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廣泰金屬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周泰隆 (111.08.02 新任)		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創立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該公司專精於銲接材料/不鏽鋼線材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並且延伸核心技術跨足醫療線材應用領域，源自廣泰醫材部門分割獨立的康聚醫學科技(股)公司更是台灣唯一擁有導線生產技術的醫材公司，足見廣泰集團擁有豐富的醫療線材技術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代表人及董事長。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周鼎茂先生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代表人，亦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廣泰金屬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111.08.02 新任)		畢業於崑山工專(現改制為崑山科技大學)機械科，其具備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廣泰金屬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111.08.02 新任)		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是卓永崇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並擔任元澍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生技領域)、元易生技(股)公司董事(保健食品)，其具備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代表人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周一鳴 (111.08.02 新任) 審委員 薪委員		為日本大阪市大學骨科學博士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工所博士義大醫院手外科副院長級主治醫師，具有豐富的醫學技術與臨床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鄭調鄉 (111.08.02 新任) 審委員 薪委員		畢業於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曾任職於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台南分行等各分行經理，具備財務專長與豐富實務經驗；目前擔任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董事 蔡雪苓 (111.08.02 新任) 審委員 薪委員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律研究所碩士，現任蔡雪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具備法律專長與豐富實務經驗 目前同時擔任下列公司之獨立董事：桂盟國際(股)公司、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達邦蛋白(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楊文通 (111.06.10 解任)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福斯汽車台中市經銷商總經理 晶宇生技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林慈齡、楊劉柑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11.08.02 解任)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 工程師 IBM 業務代表專業管理顧問 凱聚公司總經理 毅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宸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劉志雄 (111.08.02 解任)		實踐大學會計系 能率豐聲(股)公司財務經理 光威電腦(股)公司會計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審計領組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0
林慈齡 (111.06.17 解任)		世界新專(現改制為世新大學) 報政科 億眾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鈞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楊文通	0
楊劉柑 (111.06.10 解任)		台中商專 億眾實業(股)公司董事 鈞銓實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楊文通	0
獨立董事 蔡金萬 審委員 薪委員 (111.08.02 解任)		美國賽基諾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空中大學資管系講師 新康泰地產(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 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 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 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 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楊仁毓 審委員 薪委員 (111.08.02 解任)		美國華盛頓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商業 律師 元達律師事務所商業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 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獨立董事 詹以珍 審委員 薪委員 (111.08.02 解任)		東吳大學會研所 台大 EMBA 國企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經理 華亞科技(股)公司會計及財務控制處處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A.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及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業判斷能力 b. 危機處理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d.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e. 決策能力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產業知識

B.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類別	專業能力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男	41~50	不適用	生技醫療	醫師、經營與風險管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隆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男	71~80	不適用	生技醫療、金屬製造	金屬焊接與線材伸線技術、經營與風險管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男	61~70	不適用	金屬製造	經營與風險管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男	71~80	不適用	生技醫療、建築	建築師、經營與風險管理
周一鳴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男	61~70	1年	生技醫療	醫師、經營與風險管理
鄭調鄉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男	61~70	1年	金屬製造、銀行業	財務金融、經營與風險管理
蔡雪苓 (111.08.02 新任)	中華民國	女	51~60	1年	法律事務	律師、經營與風險管理
楊文通 (111.06.10 解任)	中華民國	男	51~60	不適用	生技醫療、汽車、建築	經營與風險管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11.08.02 解任)	中華民國	男	61~70	不適用	電子通訊、網路資訊、生技醫療	經營與風險管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劉志雄 (111.08.02 解任)	中華民國	男	51~60	不適用	電子通訊、網路資訊、生技醫療	經營與風險管理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類別	專業能力
林慈齡 (111.06.17 解任)	中華民國	女	51~60	不適用	生技醫療、 汽車、建築	經營與風險 管理
楊劉柑 (111.06.10 解任)	中華民國	女	81~90	不適用	生技醫療、 汽車、建築	經營與風險 管理
蔡金萬 (111.08.02 解任)	中華民國	男	51~60	17 年	電子通訊、 學術	經營與風險 管理
楊仁毓 (111.08.02 解任)	中華民國	女	41~50	9 年	法律及國 際事務	律師
詹以珍 (111.08.02 解任)	中華民國	女	51~60	3 年	半導體業、 生技醫療	會計師

C.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計 7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42.86%。董事成員組成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5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111.06.15 新任)	中華民國	紀文勝	男	111.06	100,000	0.26%	0	0	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博士 茂迪(股)公司 財務部資深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協理 愛能視(股)公司董事 益禧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磐優(股)公司司監察人 行健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總經理 (111.06.10 解任)	中華民國	楊文通	男	106.08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福斯汽車台中市經銷商總經理 晶宇生技董事長	億眾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鈞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改選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擬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本公司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改選後不適用
執行長 (111.08.05 辭任)	中華民國	胡湘麒	男	107.05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IBM 業務代表專業管理顧問 凱聚(股)公司總經理 毅金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宸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總經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捷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五)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111.08.02 新任)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463	463	0	0	0	0	25	25	488 -1.73%	488 -1.73%	0	0	0	0	0	0	0	0	488 -1.73%	488 -1.73%	1,081
董事 (111.08.02 新任)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隆	0	0	0	0	0	0	25	25	25 -0.09%	25 -0.09%	0	0	0	0	0	0	0	0	25 -0.09%	25 -0.09%	1,474
董事 (111.08.02 新任)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0	0	0	0	0	0	25	25	25 -0.09%	25 -0.09%	0	0	0	0	0	0	0	0	25 -0.09%	25 -0.09%	無
董事 (111.08.02 新任)	廣泰金屬工業 (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0	0	0	0	0	0	25	25	25 -0.09%	25 -0.09%	0	0	0	0	0	0	0	0	25 -0.09%	25 -0.09%	160
獨立董事 (111.08.02 新任)	周一鳴	141	141	0	0	0	0	25	25	166 -0.59%	166 -0.59%	0	0	0	0	0	0	0	0	166 -0.59%	166 -0.59%	無
獨立董事 (111.08.02 新任)	鄭調鄉	141	141	0	0	0	0	25	25	166 -0.59%	166 -0.59%	0	0	0	0	0	0	0	0	166 -0.59%	166 -0.59%	無
獨立董事 (111.08.02 新任)	蔡雪苓	141	141	0	0	0	0	25	25	166 -0.59%	166 -0.59%	0	0	0	0	0	0	0	0	166 -0.59%	166 -0.59%	無
董事長 (111.06.10 解任)	楊文通	673	673	0	0	0	0	10	10	683 -2.42%	683 -2.42%	0	0	0	0	0	0	0	0	683 -2.42%	683 -2.42%	無
董事 (111.08.02 解任)	能率網通(股)公 司 代表人：胡湘麒	0	0	0	0	0	0	20	20	20 -0.07%	20 -0.07%	0	0	0	0	0	0	0	0	20 -0.07%	20 -0.07%	無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111.08.02解任)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劉志雄	0	0	0	0	0	0	25	25	25 -0.09%	25 -0.09%	0	0	0	0	0	0	0	0	25 -0.09%	25 -0.09%	無
董事(111.06.17解任)	林慈齡	0	0	0	0	0	0	10	10	10 -0.04%	10 -0.04%	0	0	0	0	0	0	0	0	10 -0.04%	10 -0.04%	無
董事(111.06.10解任)	楊劉柑	0	0	0	0	0	0	10	10	10 -0.04%	10 -0.04%	0	0	0	0	0	0	0	0	10 -0.04%	10 -0.04%	無
獨立董事(111.08.02解任)	蔡金萬	0	0	0	0	0	0	20	20	20 -0.07%	20 -0.07%	0	0	0	0	0	0	0	0	20 -0.07%	20 -0.07%	無
獨立董事(111.08.02解任)	楊仁毓	0	0	0	0	0	0	20	20	20 -0.07%	20 -0.07%	0	0	0	0	0	0	0	0	20 -0.07%	20 -0.07%	無
獨立董事(111.08.02解任)	詹以珍	0	0	0	0	0	0	25	25	25 -0.09%	25 -0.09%	0	0	0	0	0	0	0	0	25 -0.09%	25 -0.09%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且獨立董事均有其專業性，故改選後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通過每月給付每位獨立董事固定金額之報酬。
(2) 原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同樣僅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5000元/次；改選後，除上述說明外，車馬費調整為新台幣 10,000元/次，其權責同金融相關法令規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

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5。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退職退休金」相關資訊：

(1)最近年度(111年)實際支付金額：

當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實際退休者，實際支付之金額：無此情形，不適用。

(2)最近年度(111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 A.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法無提撥相關費用。
- B.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約2%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金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法無提撥相關費用。
- C. 另若有公司之委任經理人非依該二條例提列或提撥退職退休金，將會漏列情形，爰應請公司就所有(含新舊制及委任經理人等提列或提撥數)及111年度實際退休者所一次支付或可能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不同於被資遣之離職金)金額，均應合併列示：無此情形，不適用。

(3)附註說明：

- A. 本公司全體員工111年度退職退休金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仟元。
- B. 本公司全體員工111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提撥中央信託局0仟元(本年度免予提撥)及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475仟元。
- C. 本公司111年度無提撥及實際支付退休金予董事(含獨立董事)。

2.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5日股東會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111.06.15 新任)	中華民國	紀文勝	213	213	0	0	50	50	0	0	0	0	263 -0.93%	263 -0.93%	924
董事長兼總 經理 (111.06.10 解任)	中華民國	楊文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執行長 (111.08.05 辭任)	中華民國	胡湘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5。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其他說明：本公司改選前總經理為董事長兼任，僅領取董事長薪資，於總經理職位未支薪，而執行長亦未支薪。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111.06.15 新任)	紀文勝	213	213	0	0	50	50	0	0	0	0	263 -0.93%	263 -0.93%	924
行政經理	楊艷雀	878	878	0	0	178	178					1,056 -3.74%	1,056 -3.74%	無
品質經理	葉怡甄	531	531	0	0	72	72	0	0	0	0	603 -2.14%	603 -2.14%	無
稽核主管	莊泰偉	499	499	0	0	45	45					544 -1.93%	544 -1.93%	無
財務經理 (111.11.09 新任)	呂維哲	43	43	0	0	5	5	0	0	0	0	48 -0.17%	48 -0.17%	143
財務經理 (111.11.09 辭任)	李義祥	618	618	0	0	3	3	0	0	0	0	621 -2.20%	621 -2.20%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

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5。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其他說明：本公司改選前總經理為董事長兼任，僅領取董事長薪資，於總經理職位未支薪，而執行長亦未支薪。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仍處彌補虧損狀態，無發放員工酬勞。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比較項目	董事酬金	佔稅後純益比	監察人酬金	佔稅後純益比	總經理酬金	佔稅後純益比
110 年度	1,664	-9.68%	0	-	0	-
111 年度	1,874	-6.64%	0	-	263	-0.93%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均處虧損狀態，故依公司章程規定無須提撥董監分紅酬勞，110 年度董事酬金為董事長固定薪資及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111 年改選後新增獨立董事固定酬金，目前無董事兼任員工薪資，110 及 111 年度董事酬金佔稅後純損比分別-9.68%及-6.64%，差異原因係稅後淨損增加，使得董事酬金所佔比重降低，其業務執行費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其變動應屬合理。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均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另，110 年度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且總經理職位未支薪，111 年下半年度因有新任總經理，故有支付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董監酬勞(分紅部份)發放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發放方式為依公司獲利狀況之固定%發放，車馬費部份則依董事會決議以 NT\$5000/次(改選前)及以 NT\$10,000/次(改選後)為依據；另董事長薪資則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而總經理薪資則依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由於紅利發放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連，紅利將隨獲利金額同幅度增減(虧損年度則無發放)；而其他薪資、車馬費之標準與同業相較亦屬合理範疇；另在未來風險部分，本公司各類風險有規範其應負責之權責主管，總經理為風險管理小組之總召集人，各項風險的控管優劣，將由董事會依據狀況調整總經理評等待遇，並由總經理再依據狀況調整各風險管理小組成員之評等待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應出席3次)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隆	2	0	67%	111.8.2 改選新任(應出席3次)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2	0	67%	111.8.2 改選新任(應出席3次)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周一鳴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鄭調鄉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蔡雪苓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應出席3次)
董事長	楊文通	2	0	100%	111.6.10 解任(應出席2次)
董事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4	0	100%	111.8.2 解任(應出席4次)
董事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劉志雄	4	0	100%	111.8.2 解任(應出席4次)
董事	林慈齡	2	0	67%	111.6.17 解任(應出席3次)
董事	楊劉柑	2	0	100%	111.6.10 解任(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詹以珍	4	0	100%	111.8.2 解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蔡金萬	4	0	100%	111.8.2 解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楊仁毓	3	0	75%	111.8.2 解任(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補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02 第九屆第八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6)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7)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9)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10)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未發行部分終止案 (12)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3)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V V V V V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1.05.05 第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廠房暨車位租賃契約案 (3)通過本公司總公司登記地址之房屋租賃契約追認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5)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6.15 第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1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未發行部分終止案 (2)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通過全面提名改選董事案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6)通過召開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7)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因已解任無法行使職權，由董事會互推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案 (8)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9)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0)通過本公司科學園區分公司變更經理人案	V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1.07.07 第九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1)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3)通過本公司111年全面改選董事案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召開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6)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1.08.02 第十屆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	(1)通過推選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長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選任名單 (3)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二屆審計委員選任名單 (4)通過本公司總公司遷址案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1.08.10 第十屆第一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起委聘會計師案 (4)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愛能視(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5)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康博醫創(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6)通過本公司科學園區分公司變更經理人案 (7)通過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薪酬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案 (9)通過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V V V V V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1.11.09 第十屆第二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計畫書案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本公司擬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員責任險 (5)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6)通過本公司新任財務暨會計主管薪資報酬案 (7)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11年度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調整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案	V V V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 (12)通過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3)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4)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V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決議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8.10 第十屆第一次 董事會	周一鳴 鄭調鄉 蔡雪苓	討論本公司第五屆獨立 董事薪酬案	三位獨立董事，因個別利害關係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0 第十屆第一次 董事會	周鼎茂	討論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長薪酬案	董事長因個別利害關係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9 第十屆第二次 董事會	周鼎茂 周泰隆 洪國銘 卓永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1年度績效評估與薪 資報酬調整案	四位董事，因個別利害關係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9 第十屆第二次 董事會	周一鳴 鄭調鄉 蔡雪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111年度績效評估與薪 資報酬調整案	三位獨立董事，因個別利害關係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除個別利害關係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內部、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問卷式 (1)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 (3)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依晶宇生物科技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下下表(二)之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周一鳴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鄭調鄉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蔡雪苓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詹以珍	4	0	100%	111.8.2 解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蔡金萬	4	0	100%	111.8.2 解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楊仁毓	3	0	75%	111.8.2 解任(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日期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111.03.02 第一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111.03.02 第九屆第八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5)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6)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8)通過本公司110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未發行部分終止案 (9)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皆照案通過	V V V V V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1.05.05 第一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 111.05.05 第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11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皆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1.06.15 第一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 111.06.15 第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1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未發行部分終止案 (2)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皆照案通過	V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1.07.07 第一屆第十一次 審計委員會 111.07.07 第九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1)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皆照案通過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1.08.02 第二屆第一次 臨時審計委員會 111.08.02 第十屆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二屆審計委員選任名單	皆照案通過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日期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111.08.10 第二屆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11.08.10 第十屆第一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起委聘會計師案 (4)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愛能視(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5)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康博醫創(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皆照案通過	V V V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111.11.09 第二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 111.11.09 第十屆第二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3)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	皆照案通過	V V V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若有任何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問題皆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111年度皆溝通情形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為符合規定，公司正研擬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每月確認董事、監察人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已掌握其持股變化。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具相當獨立性暨多元性。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暫無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若有需求會自行評估及設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已訂定辦法並納入評估管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為國內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並定期內部輪替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總經理兼任辦理相關作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 http://www.bio-drchip.com.tw 已設立相關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聯絡或親自來公司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為股務代理機構。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bio-drchip.com.tw 設有相關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相關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聯絡或親自來公司溝通。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人力精簡，均配合法令進行相關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	V		(一)本公司在照顧員工權益部份除依法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外，亦依法提撥退休金，另不定期提供各項獎勵措施方案一如發放員工認股權…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二)在環保方面本公司鼓勵員工進行資源分類，並對本公司排放之廢水、廢棄物等進行嚴格控管。</p> <p>(三)在投資者關係上，本公司均依法公開相關訊息，並不定期對外進行各項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情形。</p> <p>(四)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上課人員</th> <th>上課日期</th> <th>上課類別</th> <th>舉辦單位</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蔡雪苓</td> <td>111.03.15</td> <td>董事進修課程</td> <td>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td> <td>3</td> </tr> <tr> <td>111</td> <td>鄭調鄉</td> <td>111.06.10</td> <td>董事進修課程</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3</td> </tr> <tr> <td>111</td> <td>鄭調鄉</td> <td>111.10.07</td> <td>董事進修課程</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3</td> </tr> <tr> <td>111</td> <td>周一鳴</td> <td>111.12.07</td> <td>董事進修課程</td> <td>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五)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知悉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目前除特殊狀況外，原則上董事及監察人皆會出席參加會議。</p> <p>(六)本公司已投保董監經理人責任保險。</p>	年度	上課人員	上課日期	上課類別	舉辦單位	時數	111	蔡雪苓	111.03.15	董事進修課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11	鄭調鄉	111.06.10	董事進修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1	鄭調鄉	111.10.07	董事進修課程	臺灣證券交易所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111	周一鳴	111.12.07	董事進修課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3
年度	上課人員	上課日期	上課類別	舉辦單位	時數																												
111	蔡雪苓	111.03.15	董事進修課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11	鄭調鄉	111.06.10	董事進修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1	鄭調鄉	111.10.07	董事進修課程	臺灣證券交易所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111	周一鳴	111.12.07	董事進修課程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3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目前應未列入受評公司。</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1)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目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為符合專業及獨立性，目前皆委由獨立董事擔任。

(2)委員會之職責：

- A.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C.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D.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E.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05 月 31 日

姓名 身分別(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周一鳴 獨立董事 (111.08.02 新任)	參閱第 17 頁至第 20 頁 二、董事資料(三)1.		0
鄭調鄉 獨立董事 (111.08.02 新任)			1
蔡雪苓 獨立董事/新任召集人 (111.08.02 新任)			3
蔡金萬 獨立董事/舊任召集人 (111.08.02 解任)			0
楊仁毓 獨立董事 (111.08.02 解任)			0
詹以珍 獨立董事 (111.08.02 解任)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8 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8 月 2 日至 114 年 8 月 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新召集人	蔡雪苓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 (應出席 3 次)
委員	周一鳴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 (應出席 3 次)
委員	鄭調鄉	3	0	100%	111.8.2 改選新任 (應出席 3 次)
原召集人	蔡金萬	1	0	100%	111.8.2 解任(應 出席 1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原委員	楊仁毓	1	0	100%	111.8.2 解任(應出席1次)
原委員	詹以珍	1	0	100%	111.8.2 解任(應出席1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於組織精簡，推動永續發展由董事會每年討論營運計劃時一併檢討執行。 相關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管理方針，組織運作均以永續發展方向推動辦理。	為符合規定，正研擬建立完整制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各項作業評估均予辦理，風險管理亦制訂相關程序管理。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各項作業環境與管理辦法均建立齊全。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業已進行提供能源使用銷率之評估，並盡可能使用再生物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力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統計上無法數據化，惟各項實務管理上均推動辦理。	已依照公司計畫進行作業流程，正逐步研擬政策中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切實依照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各項福利與假勤。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定期舉行勞工安全相關講習,以避免工安事件發生並定期辦理健康檢查。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適時安排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能力。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為維護客戶權益,訂有明確客訴處理辦法,並設有0800免付費專線提供客戶諮詢。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均先評估其各項指標之適切性,本公司對違法行均加以制止,若無法改善則停止往來。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規模較小,尚處虧損狀態,故尚無預算進行相關活動,惟在各項作業執行上均依相關法律規範辦理。	為符合規定,正評估是否進行編制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規模較小,故尚無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尚處虧損狀態,故尚無預算進行相關活動;惟鼓勵員工多參與各項社區活動與服務。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況。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下表 2。</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應於 115 年揭露 114 年度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116 年揭露 115 年度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於 117 年揭露個體公司盤查資訊暨確信結果，118 年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盤查資訊暨確信結果。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11 647 2078 1241"> <thead> <tr> <th data-bbox="1211 647 1469 730">主體</th> <th data-bbox="1469 647 1865 730">工作項目</th> <th data-bbox="1865 647 2078 730">預計(已)完成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11 730 1469 858">本公司</td> <td data-bbox="1469 730 1865 858">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 <td data-bbox="1865 730 2078 858">112 年 12 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11 858 1469 903">本公司</td> <td data-bbox="1469 858 1865 903">訂定盤查規劃</td> <td data-bbox="1865 858 2078 903">113 年 12 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11 903 1469 1031">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td> <td data-bbox="1469 903 1865 1031">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 <td data-bbox="1865 903 2078 1031">113 年 12 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11 1031 1469 1114">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td> <td data-bbox="1469 1031 1865 1114">訂定盤查規劃</td> <td data-bbox="1865 1031 2078 1114">114 年 12 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11 1114 1469 1158">本公司</td> <td data-bbox="1469 1114 1865 1158">訂定查證規劃</td> <td data-bbox="1865 1114 2078 1158">115 年 12 月</td> </tr> <tr> <td data-bbox="1211 1158 1469 1241">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td> <td data-bbox="1469 1158 1865 1241">訂定查證規劃</td> <td data-bbox="1865 1158 2078 1241">116 年 12 月</td> </tr> </tbody> </table>	主體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本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12 月	本公司	訂定盤查規劃	113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3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	訂定盤查規劃	114 年 12 月	本公司	訂定查證規劃	115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	訂定查證規劃	116 年 12 月
主體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本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2 年 12 月																				
本公司	訂定盤查規劃	113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3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	訂定盤查規劃	114 年 12 月																				
本公司	訂定查證規劃	115 年 12 月																				
合併報表子公司 愛能視(股)公司	訂定查證規劃	116 年 12 月																				

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其他補充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本公司上述之規劃，故本年度不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附表。

(七) 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為符合法規，正研擬中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約束員工不得進行惡性欺騙及損害公司及客戶廠商利益之行為。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會議中明確表達公司各項行為應合於法律規範。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正研擬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本公司往來對象均定期審查其誠信行為，若未依約定進行各項商業往來，則開會討論該企業往來之適切性。</p> <p>本公司由於組織精簡，尚未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惟相關作業均盡可能依法辦理。</p> <p>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導正員工誠信觀念；並透過內部網站宣導相關資訊。</p>	<p>無差異</p> <p>為符合法規，正研擬設置專責單位之可能性</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本公司由於組織精簡且規模小，管理相對簡化，而相關作業亦均盡可能依法辦理。</p> <p>本公司由於組織精簡且規模小，管理相對簡化，而相關作業亦均盡可能依法辦理。</p> <p>本公司網站已留有相關聯絡人資訊，本公司亦建置內部稽核人員，若有相關情事均可適時反應予獨立董事及董事會。</p>	<p>為符合法規，正評估及討論訂定相關作業及制度中</p> <p>為符合法規，正評估及討論訂定相關作業及制度中</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已建立各項專區，並明確提出公司堅持之理念與承諾。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於每年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2.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與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不適用。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鼎茂  簽章

總經理：紀文勝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決議事項
111.03.02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6)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7)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9)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10)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未發行部分終止案 (12)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3)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1.05.05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廠房暨車位租賃契約案 (3)通過本公司總公司登記地址之房屋租賃契約追認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5)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11.06.09	111 年股東常會	(1)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1.06.15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未發行部分終止案 (2)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4)通過全面提名改選董事案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6)通過召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7)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因已解任無法行使職權，由董事會互推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案 (8)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9)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0)通過本公司科學園區分公司變更經理人案
111.07.07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全面改選董事案 (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召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6)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11.08.02	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通過推選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長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選任名單 (3)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二屆審計委員選任名單 (4)通過本公司總公司遷址案

日期	會議	決議事項
111.08.02	111年臨時股東會	(1)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1.08.10	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起委聘會計師案 (4)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愛能視(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5)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康博醫創(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6)通過本公司科學園區分公司變更經理人案 (7)通過本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薪酬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案 (9)通過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111.11.09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計畫書案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本公司擬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員責任險 (5)通過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6)通過本公司新任財務暨會計主管薪資報酬案 (7)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11年度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調整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 (12)通過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3)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4)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2.03.08	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	(1)通過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愛能視(股)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111年度第一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應募人、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112.03.22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年度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鑑案 (5)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愛能視(股)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6)通過本公司研發長任命案 (7)通過本公司新任研發長薪資報酬案 (8)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9)通過本公司新任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 (10)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1)通過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浩泰精確股份有限公司」、「NeoCore Technology Co., Ltd.」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4)通過112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12.05.03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

日期	會議	決議事項
		(6)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增列報告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06 月 07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楊文通	106.06.07	111.06.10	任期中轉讓超過任選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
總經理	楊文通	106.08.03	111.06.15	個人生涯規劃
執行長	胡湘麒	107.05.10	111.08.04	個人生涯規劃
財務經理	李義祥	94.06.29	111.11.09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111.01.01~ 111.06.30	400	-	400	-
	陳明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111.07.01~ 111.12.31	1,200	20	1,220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2)非審計公費為變更負責人公費
	李季珍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另揭露下列資訊：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本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惟審計公費未有減少之情事，故不適用。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08.10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日之四至第一日之 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朝欽、李季珍
委任之日期	111.08.1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公司應將上述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如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111)安永字第 080319 號

受文者：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 會計師

副本收受者：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品德等事項，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覆 貴事務所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二、謹就 貴事務所查詢事項答覆如下：

- 1.據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不良之影響。
- 2.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 3.依據該公司來函通知，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鑑於因應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 4.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陳 明 宏



會計師：嚴 文 筆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6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111.08.02 新任)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8,804,909 0	0 0	10,100,000 1,900,000	0 0
董事 (111.08.02 新任)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泰隆	8,804,909 0	0 0	10,100,000 0	0 0
董事 (111.08.02 新任)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8,804,909 0	0 0	10,100,000 0	0 0
董事 (111.08.02 新任)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卓永崇	8,804,909 0	0 0	10,100,000 950,000	0 0
獨立董事 (111.08.02 新任)	周一鳴	0	0	0	0
獨立董事 (111.08.02 新任)	蔡雪苓	0	0	0	0
獨立董事 (111.08.02 新任)	鄭調鄉	0	0	0	0
總經理 (111.06.15 新任)	紀文勝	0	0	100,000	0
財務經理 (111.11.09 新任)	呂維哲	0	0	0	0
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8,804,909	0	10,100,000	0
董事長 (111.06.10 解任)	楊文通	(3,278,802)	0	0	0
董事 (111.08.02 解任)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3,975,715) 0	0 0	0 0	0 0
董事 (111.08.02 解任)	能率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劉志雄	(3,975,715) 0	0 0	0 0	0 0
董事 (111.06.17 解任)	林慈齡	(693,817)	0	0	0
董事 (111.06.10 解任)	楊劉柑	(12,697)	0	0	0
獨立董事 (111.08.02 解任)	蔡金萬	0	0	0	0
獨立董事 (111.08.02 解任)	楊仁毓	0	0	0	0
獨立董事 (111.08.02 解任)	詹以珍	0	0	0	0
財務經理 (111.11.09 辭任)	李義祥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二)及(三)。

(二)股權移轉資訊：未有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未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5月31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18,904,909	48.47%	0	0	0	0	周鼎茂	周鼎茂為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且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鼎茂	1,900,000	4.87%	0	0	0	0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董事，且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富聖開發(股)公司	1,800,000	4.62%	0	0	0	0	無	無	無
富聖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周好馨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恒耀工業(股)公司	1,800,000	4.62%	0	0	0	0	無	無	無
恒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彥文	1,007,000	2.58%	0	0	0	0	無	無	無
卓永崇	950,000	2.44%	0	0	0	0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無
財玉(股)公司	650,000	1.67%	0	0	0	0	無	無	無
財玉(股)公司 代表人：施怡君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周泰吉	650,000	1.67%	0	0	0	0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無
曾信翰	647,602	1.66%	0	0	0	0	無	無	無
陳慈甘	629,040	1.61%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愛能視(股)公司	2,100,000	60%	0	0	2,100,000	6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年06月07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	10	9,900	99,000	9,900	99,000	公司設立	—	87.10.22經(087)第594532號
89.05	15	17,500	175,000	17,500	175,000	現金增資 76,000仟元	—	89.05.09經(089)第114441號
89.07	18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15,000仟元	—	89.07.17經(089)第124894號
89.12	10	30,000	300,000	23,500	235,000	技術股份	技術作價 45,000仟元	89.12.22(89)園商字第029737號
89.12	32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65,000仟元	—	90.01.02(90)園商字第000347號
95.03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減資100,000仟元	—	95.03.01園商字第0950004665號
95.05	5	50,000	500,000	26,000	260,000	私募增資 60,000仟元	—	95.06.26園商字第0950016261號
95.12	10	50,000	500,000	33,000	330,000	私募增資 70,000仟元	—	96.01.31園商字第0960003168號
96.05	15.72	50,000	500,000	38,458	384,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6.05.24園商字第0960013051號
96.10	15.72	70,000	700,000	38,623	386,2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6.10.01園商字第0960026598號
97.01	15.72	70,000	700,000	44,816	448,1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7.01.22園商字第0970000922號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7.01.22園商字第0970000922號	
97.08	12.1	70,000	700,000	44,933	449,326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7.08.13園商字第0970022803號
97.09	12.1	70,000	700,000	44,978	449,776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7.09.16園商字第0970025801號
98.01	12.1	70,000	700,000	45,055	450,546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8.01.14園商字第0980000275號
98.07	12.1	70,000	700,000	45,228	452,276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8.07.14園商字第0980018849號
98.09	15.72	70,000	700,000	45,430	454,2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8.09.29園商字第0980027662號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8.09.29園商字第0980027662號	
99.01	15.72	70,000	700,000	48,202	482,0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9.01.15園商字第0990001423號
	12.1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9.01.15園商字第0990001423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7	12.1	70,000	700,000	48,292	482,919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9.07.13 園商字第 0990019721 號
103.11	10	70,000	700,000	38,292	382,919	減資 100,000 仟元	—	103.11.19 府授經商字第 10307838650 號
107.04	7	70,000	700,000	48,292	482,919	私募增資 100,000 仟元	—	107.04.10 府授經商字第 10707145090 號
110.11	10	70,000	700,000	19,000	190,000	減資 292,919 仟元	—	110.11.12 府授經登字第 11007663820 號
112.03	16.8	70,000	700,000	39,000	390,000	私募增資 200,000 仟元	—	112.03.30 府經工商字第 11200097260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	11,010	31,000	70,000	私募股票尚無法上櫃買賣
私募	27,99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仟股；仟元；112年05月31日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70,000	700,000	39,000	10	購置資產、研究發展費用及充實營運資金…等	視實際需要發行	—

(三)股東結構

112年05月3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大陸人士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0	23	0	3,830	3,853
持有股數	0	0	0	24,120,129	0	14,879,871	39,000,000
持有比例%	0%	0%	0%	62%	0%	38%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本公司非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

(四)股數分散情形

單位：每股面額 10 元；112 年 05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39	750,118	1.92%
1,000 至 5,000	685	1,508,927	3.87%
5,001 至 10,000	97	699,217	1.79%
10,001 至 15,000	31	388,238	0.99%
15,001 至 20,000	19	351,609	0.90%
20,001 至 30,000	10	253,685	0.65%
30,001 至 40,000	16	555,091	1.42%
40,001 至 50,000	7	319,323	0.82%
50,001 至 100,000	19	1,468,767	3.77%
100,001 至 200,000	12	1,520,678	3.90%
200,001 至 400,000	8	2,245,796	5.76%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4	2,576,642	6.61%
800,001 至 1,000,000	1	950,000	2.44%
1,000,001 以上	5	25,411,909	65.16%
合計	3,853	39,000,000	100.00%

說明：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五)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05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04,909	48.47%
周鼎茂		1,900,000	4.87%
富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62%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62%
陳彥文		1,007,000	2.58%
卓永崇		950,000	2.44%
周泰吉		650,000	1.67%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67%
曾信翰		647,602	1.66%
陳慈甘		629,040	1.61%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截至 6 月 5 日止 (註 8)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0.30	32.30	30.30	
	最 低	4.73	13.10	19.55	
	平 均	7.10	18.62	25.1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5.90	4.00	10.32	
	分 配 後	5.90	4.00	10.32	
每股 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000	19,000	39,000	
	每股盈餘(虧損)(註3)	(0.91)	(1.49)	(0.4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無分配	無分配	無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分配	無分配	無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無分配	無分配	無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無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各項募資作業相關說明：

(一)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本年度仍處虧損，無發放股利；股利政策將依法令適時修正。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由於本年度本公司仍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無發放紅利，亦無估列紅利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年度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分派，故不適用。

(四)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最近年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

(三)依附表十四之一揭露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依附表十五之一揭露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核酸萃取套組(DNA/RNA Sample Preparation Kits)、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PCR Kits)、快速核酸雜交裝置(Rapid Hybridization Equipment)、生物晶片(Biochip、檢驗試劑、生物製劑、核酸定序偵測、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及相關零組件、生醫材料、營養補充劑、前述產品之檢驗及其他國際貿易業務、隱形眼鏡批發與零售業務。

2. 111年度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商品銷售收入	102,389	115%
勞務提供收入	4,264	5%
其他營業收入	8	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693	-20%
合計	88,968	100%

3. 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研發及生產生物檢測晶片及子公司隱形眼鏡買賣業務為主，搭配相關檢驗及技術移轉服務。目前本公司已發展成熟之產品及服務，共涵蓋下列數種領域：

- (1)人類疾病醫療診斷：TB 肺結核檢測晶片、HPV 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
- (2)食品、畜產、物種：食品病原菌晶片、生乳晶片、物種檢驗晶片。
- (3)ODM 晶片設計服務。
- (4)生物晶片平台建立服務。
- (5)DIY 平台點片設備、DIY 試劑套組。
- (6)子公司隱形眼鏡買賣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1)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 (2)子公司隱形眼鏡相關業務。

(二)市場及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產業特性如下：

(1)研發時間長，經費高

生技產業應用中，除了研發時程外，還需要衛生主管單位的核准才能上市，而此核准程序既費時且昂貴。依美國科技評價辦公室(the U.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之研究，它的花費可能要美金 2 億至 3.5 億，而一個產品從研發起至得到 FDA 核准，平均耗時 7 至 12 年，其中還不乏臨床失敗或不被核准者。

(2)技術層次高，整合不易

生技產業為技術密集的產業，因為生物科技是需要多方面知識及技術的配合，而如何統整各類相關科技才是成功的關鍵，以基因重組技術製造蛋白質而言，從質體篩選、菌種選擇、表現系統的放大，乃至於產品製程的最適化以及產品純化的過程，相關的技術缺一不可，且環環相扣；又如生物晶片的研發，從基因片段的選擇、製造、純化，乃至於轉接在晶片上的技術，從晶片製造與生物技術的整合，均需要科技人才的努力與統整。

(3)產品上市門檻高

增進人類或動物福祉是生物技術產品的目標，為此，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是必須的，因此各國都有制定各產業必要的法規，作為產品品質及上市核准之依據；以美國為例，生物科技產業也受法規管制，包括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EPA)及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USDA)等主管官署。

(4)風險高

由於生技產業目前仍處發展期，因此企業皆未獲利，故無法以較高之誘因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故造成優秀研發人才不足的問題，另快速成長、快速演變、對手競爭等是所有高科技產業潛在的風險，也都有形或無形地造成企業強烈的危機，除此之外，法規審查及產品責任使產品上市前後在功效及安全性上，存在著不確定性；近年隨著基因改造動植物技術的發展，在國際間極富爭議，衛道人士強烈抵制，更令基因改造產品的命運未卜。大部份以研發型小公司為主的生技產業，對風險應變的能力著實讓投資人裹足不前，規避風險之道尤其是小型、成長快速的公司必要的策略。

(5)產品生命週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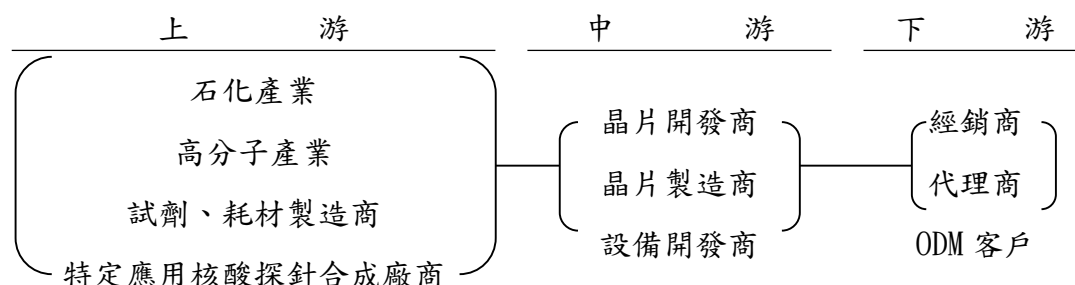
以生技產業中的生物晶片而言，不像電子及光電產業的產品，每一新時代的產業技術生命週期只有二至四年，生物晶片產業的特性是開發新產品的時程較長，然而開發完成後之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獲利率高，其產品之生命週期界於新藥研製及電子產品之間。

在疾病檢驗技術部分，可分為化學檢驗、生化檢驗、免疫檢驗與分子生物檢驗等技術，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分子檢測被公認為目前最具利基的發展產業，體外診斷試劑產業面臨分子診斷技術快速發展及產品推陳出新的強大壓力及競爭，國際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廠商積極投入開發更具創新性之技術平台及產品，國際大廠則透過策略聯盟及併購等商業模式整合關鍵技術，加速產品開發及擴大產品種類。根據 Kalorama Information 的統計資料，傳染性疾病檢測和血液篩檢是目前市佔率最高的領域，而癌症篩檢及用藥指引為最具潛力的應用市場，各家國際大廠皆以平台的方式發展出不同的標的及產品，主要技術包括：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real-time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等溫核酸擴增技術(isothermal 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chnology)、DNA 定序以及次世代定序(DNA sequencing & 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原位雜合技術(in situ hybridization)以及 DNA 生物晶片(DNA biochip)等，相對於傳統病毒檢驗方法，生物晶片檢測技術，晶片的體積小所需消耗的檢體以及試劑都較少，且一片晶片可容納多種核酸探針，一次檢驗可檢測多種疾病，故此必為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且可為未來衛生防疫、篩檢及醫療檢驗提供一項突破性之改革。醫檢師

或醫師自患者體內取出檢體(血液、口水、組織及排泄物等)，經由核酸萃取後，取得病毒的核酸，再經由核酸複製的程序，以放大病毒核酸含量，配合已設計完成的雜交反應探針與病毒核酸進行雜交反應，最後以螢光激發或酵素呈色等方法，可判定是否有足夠致病含量的病毒核酸存在，以確定患者受感染之狀況。相較於傳統的病毒培養檢驗法(約需耗時7至10天)，利用核酸雜交的病毒檢驗法，可大幅縮短檢驗的時程至一天以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晶宇生技所生產之高分子生物晶片，充分應用到台灣石化產業所發展出各類塑化原料，將其轉變為附加價值高的檢驗晶片。而在晶片判讀儀上則是充分應用到我國光電產業與軟體產業的優勢，所開發出具有世界性競爭力的產品。晶宇生技相信唯有穩定的外匯收入才是我國產業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是以合作的方式將我國優良的生技產品推向世界舞台，所以晶宇生技持續與國內生技產業之中游保有良好密切之互動。而下游銷售對象則以代理商及ODM客戶為主，生物晶片是屬於較專門的產業，因此在國內及國外地區是以專業之代理行銷為主。



3. 產品發展趨勢

基因晶片之所以能成為本世紀最受矚目的功能基因研究工具之一，乃其具有大量樣本、同時進行及自動化分析等三項特點及基因定量、差異基因搜尋兩項基本特質，交互運用而衍生出許許多多應用，不僅於生物醫學上，在微生物及植物界也同樣具有廣大的應用範圍。簡單綜合生物晶片之特點如下：快速、方便、經濟、省時，可同時篩檢大量樣本，提供大量生物資訊。

(1) 製藥業界

藥物開發：據估計在美國新藥開發中每10,000個成分經過評估，才會有一個新藥物通過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研究人員必須先花6年時間篩選可能的藥物，然後再以另外6年時間完成各項臨床試驗成為核准藥物，如此不僅耗時長久其費用更是龐大。基因晶片的出現為新藥開發帶來新的曙光，在篩檢大量基因後可以快速找出治療標的、預測藥物代謝途徑、監測其毒性反應、篩選適合的臨床試驗族群等，可以大幅縮減藥物開發時程、節省開發費用，主要的應用包括：標的基因發現、藥物發展、毒理試驗及藥物安全。

(2) 研究單位

A. 基因表現分析：藉由分析正常細胞與病變細胞之間基因表現差異，了解病變細胞基因改變之狀況，發展治療藥物，或診斷的工具。

B. 基因單點多型性(突變)分析：在眾多基因晶片研究中，基因單點多型性(SNPs)分析是最常被應用的，SNPs是生物個體間核酸最常出現的變異，SNPs的定義是核酸序列特定點上出現二種以上之核苷酸。人類大約每500到1,000個核苷酸就會出現一個如此變異，它是影響到個體間差異、用藥

效果及疾病表現等最重要的因子之一，藉由 SNPs 晶片的開發，研究人員可以在一次試驗中同時檢測上百個 SNPs。

(3) 醫療體系

- A. 疾病診斷：尤其是在慢性疾病、癌症檢測上，可以了解病變是哪一個或數個基因突變所造成，給予臨床預測後之判斷，並推測療程上可能之狀況及用藥上之依據。
- B. 感染原檢測：經由對各種病原基因體的分析，可以設計各式感染原檢測晶片，以進行病原檢測、了解病原生物間之差異、抗藥性之篩檢以及預後之預測等，可提供臨床用藥或治療上指標。尤其在抗藥性篩檢上，可以避免抗生素之濫用及有效即時之抗生素投藥依據。
- C. 遺傳檢測：檢測遺傳性疾病，在優生學或育種學上提供有用之資訊，避免遺傳疾病之發生，並提昇農漁畜產業競爭力。
- D. 疾病敏感度檢測：經由對人類基因解碼的了解，可以預測個人對何種物質或環境有危險因子，例如：可能比較容易過敏、感冒，甚至容易罹患哪一種類之癌症。因此在生活上可以提供參考依據，盡量避免接觸危險因子，甚至經由基因治療改變體質，達到養生保健之目的。
- E. 個人化用藥：經由基因組分析結果，了解個人特異之體質與推測可能之藥物反應，給予最適當用藥，可避免以往同一疾病都用相同藥物，易造成副作用之缺點。

(4) 食品業界

可提供業界於食品加工製程之品管，以使製程能完全控制於安全範圍內，可用於食品成品及半成品之抽檢。

4. 產品競爭情形

從檢驗試劑產品發展的歷程中，可區分出四種重要的主流技術階段演變，包括化學分析技術、酵素分析技術、免疫分析技術、以及核酸探針分析技術與生物晶片。由於各階段產品的發展，乃綜合了多次檢驗技術的突破，如固相化學法、放射免疫法、酵素免疫法、免分離步驟檢驗、流透、移動式檢驗等產品技術的導入。而其中核酸探針檢驗與生物晶片產品，由於 PCR 技術的突破與跨領域技術高度整合，將在未來檢驗試劑之發展歷程中，佔有一席之地。利用核酸作為傳染性疾病檢測工具之比例逐年提升，而其中利用生物晶片作為檢測工具者其市值之增高比例為各種工具之冠，顯示生物晶片將漸漸取代以往傳統檢測方式，成為檢測市場之主流。

醫療檢驗用生物晶片發展的趨勢主要是朝向結果更可靠、操作更方便與價格更便宜，晶宇所積極開發的高分子晶片系統即是針對這些特性所開發的，因為：

- (1) 生物晶片屬於分子生物之檢驗，其結果原本就比一般之生化或免疫檢驗靈敏。
- (2) 晶宇開發中之自動化系統可以節省人力並提昇檢驗的可靠度。
- (3) 價格一直是生物晶片與傳統檢驗產品競爭時的劣勢，而晶宇所開發的高分子晶片系統遠較一般生物晶片具有價格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09年	5,576	6%
110年	5,634	6%
111年	6,891	7%
112年第一季	3,991	21%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至本年度年報截止日之研發重點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本公司與各醫療院所合作推廣
生物晶片檢測效能改善	依法針對檢測標的物不同進行改善
心臟相關介入性治療耗材開發	導入心臟介入性治療耗材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HPV檢測晶片檢驗驗證與醫療院所推廣。
110	生物晶片檢測人體應用與推廣。
111	生物晶片檢測效能改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晶宇生技向來秉持著服務客戶的精神，整合尖端科技技術，致力發展整合性生物晶片技術，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合理價格、可靠的、高品質生物醫學產品。

長期之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而言，晶宇生技是以具有廣大市場潛力的各種疾病檢驗晶片為主，包括人類傳染性疾病及慢性疾病之檢驗晶片。人類疾病檢驗晶片雖然具有廣大的市場，但是在世界各國人類疾病檢驗產品皆必須經過嚴格的登記及認證手續，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順利將產品推上市場，因此晶宇生技將此列為長期之業務發展計畫，並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人體臨床試驗。

短期之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而言，晶宇生技是以開發食品、畜產檢測、ODM 設計代工為主及晶片平台設備服務為主。在食品安全檢測方面，除檢測微生物之晶片外，另導入檢驗各類化學添加物之檢測產品及檢測服務，目前已有多家客戶導入採用相關產品。

投資及財務發展目標—

有鑑於生技產業的成長週期長，為使晶宇生技營運動能快速成長，故展開新事業布局，現已取得新事業單位子公司多數股權，此部份子公司屬隱形眼鏡品牌及通路，相關業務努力擴展中，預期可為晶宇生技多角化經營布下良好基礎，亦可為晶宇生技集團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後續運作上將再藉由與其他公司的合作，引進優質生技產品或建立相關事業單位，使各項資源得到有效運

用及獲取更多實質收益，達成損益兩平的當前首要財務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台灣地區	87,579	98.4%
外銷	亞洲地區	945	1.1%
	歐洲地區	444	0.5%
合計		88,968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投入生物晶片研究開發的公司與研究單位，不計其數，但集中於歐美等國，台灣雖有少數幾家，計畫從中研院、工研院等研究機構或國外引進技術，基本上仍屬萌芽階段，本公司仍為國內最早起步及最具規模的生物晶片公司。

基本上就晶片產品而言，可大致分為研究用晶片及醫療檢驗用晶片，研究用晶片發展的公司以 Affymatrix 為首，已開發出高密度高複雜性的晶片，並可配合其他廠商開發之週邊設備使用，值得注意的是未來從事研究用晶片發展的公司隨時可能轉投入醫療檢驗用晶片的開發，而成為非常強勁的競爭對手。

	晶宇生技	國內其他生物晶片公司
全球市場佔有率	<0.1%	<0.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BCC Research《全球生物晶片市場調查報告》以及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2020 年全球生物晶片的市場規模約 184 億美元，預估 2020 至 2024 年，其年複合增長率將達 31.6%，成為生技產業中重要領域。未來的產品市場發展，將朝產品標準化、探針長鏈化與低密度佈放及臨床診斷應用的趨勢方向持續演進。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生物晶片的發展日新月異，但技術的發展則以基因晶片較為成熟。雖然國內外大型機構仍持續開發技術層面較高的處理型晶片及蛋白質晶片，但為降低風險，目前本公司開發的產品則以檢驗用基因晶片為核心，配合發展分子生物技術檢測平台所需的相關儀器和試劑為輔，如此連貫的產品研發，將可結合為完整的檢驗套組。

精確而快速的診斷將是防止疾病惡化以及提供即時採取治療方法的關鍵。理想的疾病診斷方法應可提供臨床醫師迅速、靈敏度高及具專一性的檢測結果。近年來分子診斷技術的發展較傳統方法更為靈敏且具專一性，更適用於疾病的早期診斷及感染性疾病的偵測，有助於疾病的早期治療及良好的

癒後。晶宇生技未來亦將聚焦於人類乳突病毒(HPV)分型、STD 性病檢測晶片。

HPV 之所以受到重視主要是因為它與子宮頸癌相關，晶宇生技的人類乳突病毒基因分型檢測晶片可鑑別出 15 種中高風險型別以及常見的 12 種中低風險型別，未來也將因應市場走向，開發全自動化機台，提高檢測通量並節省人力。STD 性病檢測晶片針對淋病(*Neisseria Gonorrhoea*)、披衣菌(*Chlamydia trachomatis*)、陰道滴蟲(*Trichomonas vaginalis*)、生殖道黴漿菌(*Mycoplasma genitalium*)等病原體，發展核酸檢測並搭配晶宇生技晶片平台技術，優點包括：靈敏度高、空窗期較短、即日有結果、準確、一次可驗多種性病。除了適合大規模篩檢外，在成本上也具有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已開發完整之生物晶片技術及穩定操作平台。
- b. 已開發多項極具市場潛力的產品。
- c. 高品質產品製造技術，滿足客戶的需求。
- d. 所開發產品兼具成本及效能優勢。

B. 不利因素

- a. 生物晶片係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
- b. 晶片市場仍未成熟，傳統檢驗方式仍掌握暨有通路。
- c. 由於部份產品需政府的認可，方能進入市場。因此政府的醫療衛生法規與執行速度，決定了產品的上市時程與方式。

C. 因應對策

- a. 建立核心生物晶片技術平台
配合法規進行相關產品認證及臨床測試，建立技術與產品進入障礙以保障長久發展收益。
- b. 發展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確實瞭解客戶需求，發展符合雙方利益的合作模式。
- c. 建立行銷管道，開放 ODM 高分子生物晶片檢驗平台
創造現有平台優勢，結合研究與商業市場力量，共同進行平台推廣。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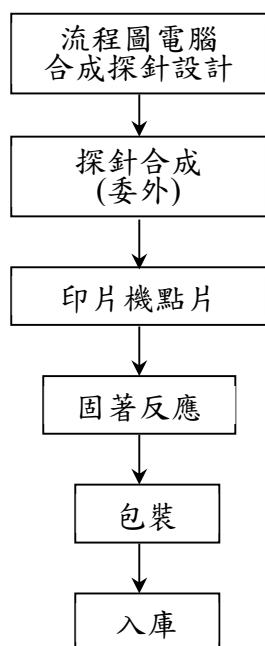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生物晶片	生乳檢驗晶片 (DR. Milk™ Chip)	檢驗生乳中6種常見的傳染性及環境性微生物，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鏈球菌屬及其中之無乳鏈球菌、異乳鏈球菌、乳房鏈球菌、牛鏈球菌。
	食品病原菌檢測晶片 (DR. Food™ Chip)	檢驗食品中多種病原菌，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及沙門式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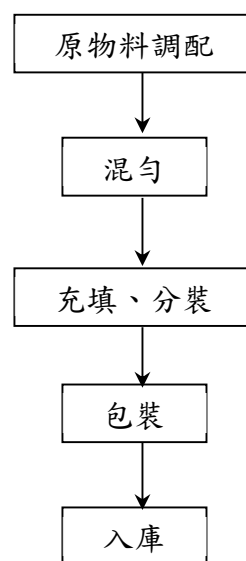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呼吸道病原檢驗晶片 (DR. RV™ Chip)	主要用於疑似、可能或感染SARS病例及一般呼吸道感染之臨床檢驗，可早期檢驗出SARS陽性病人，作為疫情掌控的有效工具，並且適合於一般機關團體之大量篩檢用，此外還可作為病人痊癒輔助的診斷工具。
	生物晶片代工設計 (DNA Chip Design)	代課設計一次檢驗4種以上特性(如病原)之生物晶片。
生物晶片測試儀器	生物晶片影像讀取機 (DR. AiM Reader)	讀取生物晶片及96孔盤之微陣列影像並搭配分析軟體，自動分析並記錄結果。
	快速核酸雜交培養箱 (DR. Hyb™ Oven)	精確的溫度控制，操作簡便。
檢驗試劑	核酸雜交試劑 (DR. Hyb™ Buffer)	特殊配方之雜交緩衝液，縮短雜交反應時間。
分子生物檢驗	分子生物快速定序、定量暨檢測服務	以生物基本遺傳物質「核酸」作為檢驗依據，配合相關儀器和分析軟體，準確且快速的進行分子生物檢驗。
隱形眼鏡	隱形眼鏡相關業務	屬消費型產品，提供客戶舒適美觀之矯正視力解決方案。

2. 產製過程

(1) 生物晶片製程



(2) 核酸試劑及其他試劑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物試劑	百力、波仕特、伯新	供貨穩定
高分子材料	保吉生	供貨穩定
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相關零組件	豐記、台灣圓點	供貨穩定
隱形眼鏡	精能光學	供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精能光 學(股)	43,784	88.0%	實質關 係人	精能光 學(股)	35,779	89.5%	實質關 係人	精能光 學(股)	13,912	93.9%	實質關 係人
	其他	5,957	12.0%	—	其他	4,205	10.5%	—	其他	901	6.1%	—
	進貨 淨額	49,741	100%		進貨 淨額	39,984	100%		進貨 淨額	14,813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差異說明：無異動。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捷-B	24,668	27.7%	—	捷-B	34,276	38.5%	—	屈-B	3,054	15.5%	—
2	屈-B	12,772	14.4%	—	屈-B	11,807	13.3%	—	捷-B	2,928	14.8%	—
3	寶-B	6,712	7.6%	—	寶-B	7,020	7.9%	—	寶-B	2,003	10.2%	—
	其他	44,774	50.3%	—	其他	35,865	40.3%	—	其他	11,741	59.5%	—
	銷貨 淨額	88,926	100%		銷貨 淨額	88,968	100%		銷貨 淨額	19,726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差異說明：個別客戶銷售未達10%不列入附表，另因公司營業保密需要，客戶名稱均以客戶簡稱與公司集團代號表示；112年第一季，寶-B因銷售額達當季10%，上述三家客戶均為本公司銷售排行前三名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片/組/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量	產能	產值	產量	產能	產值
試劑	3,218	15,000	287	3,599	15,000	587
檢測(晶片) 套組	232	9,000	2,033	373	9,000	2,741
儀器	1	200	193	-	200	-
其他	-	-	291	-	-	-
合計	3,451	24,200	2,804	3,972	24,200	3,32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ea/ser/式/台/件/片/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形眼鏡	813,300	73,197	-	-	1,082,170	71,695	-	-
生物晶片套組	367	7,701	16	731	681	8,594	18	754
檢收入	-	2,749	-	-	-	3,439	-	-
生物試劑	5,211	1,832	122	36	9,171	2,475	45	28
檢驗儀器	3	1,687	-	-	-	-	2	607
其他	35,987	993	-	-	29,196	1,376	-	-
合計	854,868	88,159	138	767	1,121,218	87,579	65	1,389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人 工 數	直 接 人 員	-	-	-
	間 接 人 員	16	20	26
	合 計	16	20	26
平 均 年 齡		46.4	42.7	42.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10	9.92	6.7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5%	11%
	碩 士	19%	26%	31%
	大 專	81%	69%	58%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一)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 0 人；稽核部門 0 人。
- (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財務部門 1 人；稽核部門 0 人。
- (三)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門 0 人；稽核部門 0 人。
- (四)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部門 2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三)RoHS 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本公司所開發之商品屬生物技術相關產品，所用原物料均無受 RoHS 規範，故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勞保、健保。
- (2)團體保險：正式員工提供定期意外險、定期壽險、意外住院津貼、意外醫療保險、住院醫療保險。
- (3)特別休假(請參閱請假規則)。
- (4)慶生會。
- (5)五一及三節禮品或提供禮金(券)。
- (6)年度旅遊(國內或國外)：每年舉辦壹次。
- (7)婚喪禮金或慰問金：依福利委員會規定辦理。
- (8)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舉行內訓、外訓。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之進修與訓練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8	46.5	23
3. 主管才能訓練	0	0	0
4. 通識訓練	0	0	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總計	8	46.5	23

- (9)年度健康檢查

(10)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目標	方案	概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維護產品品質安全及確保人員生產操作安全。	依 ISO13485 進行全面管理。	制訂 ISO 相關條文明確規範各項生產及操作程序。	依方案執行及定期稽核。
2	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及生產管理。	依 GMP 規範進行全面管理。	定期依 GMP 規範進行查核。	依方案執行及定期稽核。
3	提升人員消防安全意識。	消防安全演練。	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演練。	依方案執行。

2. 退休辦法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摘要：(若選擇勞退新制提撥者則依新制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正式聘僱之所有職工。

(2) 退休條件：

A. 自請退休：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 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b. 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

B. 命令退休：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a. 年滿 60 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退休金給付標準：

A. 年資計算：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B. 基數計算：

a. 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 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C. 基數之標準：

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執行，勞資關係和諧。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亦無相關主管機關處分情形。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相信可以將勞資問題消弭於無形，故並無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本公司有專責管理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並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以落實管理相關作業，在ERP系統上也委由外部資訊公司進行異地維護與備份管理，以防止資料毀損、病毒破壞及駭客侵入事件發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0.01~119.12	土地租賃	無
租賃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5~113.04	廠房暨停車位出租	無
研發費	新泰集成生醫有限公司	111.10~113.01	專案開發顧問費	無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九、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一)取得重大資產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房屋及建築物	92.8.1	180,591	億欣營造、冠凌電氣及特群機電等	無	廠辦大樓
愛能視(股)公司股權	107.06	40,000	能率網通(股)公司	為本公司大股東 111.08改選後已無關係	取得後併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二)處分重大資產資料：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會計師查核數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61,685	171,649	205,456	170,790	152,176	441,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2,220	50,380	48,372	46,180	44,848	46,944
無形資產		5,965	5,263	4,560	3,858	3,167	2,995
其他資產(註2)		27,453	31,227	27,141	61,134	66,594	66,635
資產總額		247,323	258,519	285,529	281,962	266,785	558,3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137	106,144	142,894	129,269	152,252	120,260
	分配後	84,137	106,144	142,894	129,269	152,252	120,260
非流動負債		1,258	2,312	1,501	35,336	33,561	33,1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395	108,456	144,395	164,605	185,813	153,428
	分配後	85,395	108,456	144,395	164,605	185,813	153,428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	-	129,245	112,048	75,927	402,391
股本		482,919	482,919	482,919	190,000	190,000	390,000
資本公積		-	-	6,278	6,278	6,278	142,278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304,991	-316,856	-343,952	-68,230	-96,445	-105,981
	分配後	-304,991	-316,856	-343,952	-68,230	-96,445	-105,981
其他權益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23,906	-23,90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1,889	5,309	5,045	2,5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928	150,063	141,134	117,357	80,972	404,943
	分配後	161,928	150,063	141,134	117,357	80,972	404,94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附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會計師查核數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48,788	42,334	36,898	34,403	15,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2,176	50,376	48,372	46,180	44,516
無形資產		5,965	5,263	4,560	3,858	3,167
其他資產(註2)		59,864	58,557	43,737	68,085	74,094
資產總額		166,793	156,530	133,567	152,526	137,3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07	5,315	2,821	5,142	27,842
	分配後	3,607	5,315	2,821	5,142	27,842
非流動負債		1,258	1,152	1,501	35,336	33,5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65	6,467	4,322	40,478	61,403
	分配後	4,865	6,467	4,322	40,478	61,403
股本		482,919	482,919	482,919	190,000	190,000
資本公積		-	-	6,278	6,278	6,278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304,991	-316,856	-343,952	-68,230	-96,445
	分配後	-304,991	-316,856	-343,952	-68,230	-96,445
其他權益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23,906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928	150,063	129,245	112,048	75,927
	分配後	161,928	150,063	129,245	112,048	75,92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附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每股淨益(損)為新台幣元；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會計師查核數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7年度 IFRS	108年度 IFRS	109年度 IFRS	110年度 IFRS	111年度 IFRS	
營業收入		61,792	104,489	93,345	88,926	88,968	19,726
營業毛利		15,214	41,659	19,024	19,400	11,784	2,746
營業(損)益		-25,892	-19,207	-33,426	-28,326	-40,328	-12,1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3	7,342	4,497	4,549	1,849	119
稅前淨(損)益		-25,219	-11,865	-28,929	-23,777	-38,479	-12,0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25,219	-11,865	-28,929	-23,777	-38,479	-12,0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5,219	-11,865	-28,929	-23,777	-38,479	-12,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7,9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19	-11,865	-28,929	-23,777	-46,385	-12,0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070	-11,865	-27,096	-17,197	-28,215	-9,5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9	0	-1,833	-6,580	-10,264	-2,4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5,070	-11,865	-27,096	-17,197	-36,121	-9,5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49	0	-1,833	-6,580	-10,264	-2,493
每股淨益(損)		-0.54	-0.25	-0.56	-0.91	-1.49	-0.4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綜合損益(IFRS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每股淨益(損)為新台幣元；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107 年度 IFRS	108 年度 IFRS	109 年度 IFRS	110 年度 IFRS	111 年度 IFRS
營業收入	10,943	12,307	13,328	15,729	17,273
營業毛利	4,609	8,031	8,847	10,528	9,274
營業(損)益	-22,530	-17,624	-14,403	-12,207	-15,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0	5,759	-12,693	-4,990	-12,389
稅前淨(損)益	-25,070	-11,865	-27,096	-17,197	-28,2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損)	-25,070	-11,865	-27,096	-17,197	-28,2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070	-11,865	-27,096	-17,197	-28,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7,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70	-11,865	-27,096	-17,197	-36,121
每股淨益(損)	-0.54	-0.25	-0.56	-0.91	-1.4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IFRS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7年度 IFRS	108年度 IFRS	109年度 IFRS	110年度 IFRS	111年度 IFRS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	42%	50%	58%	70%	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211%	206%	184%	217%	174%	64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2%	162%	144%	132%	100%	367%
	速動比率(%)	115%	83%	58%	52%	58%	316%
	利息保障倍數(倍)	-5506%	-1063%	-2964%	-1296%	-1799%	-174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1	2.89	3.09	2.84	2.24	1.83
	平均收現日數	125.42	126.29	118.12	128.52	162.94	199.45
	存貨週轉率(次)	1.53	0.95	0.80	0.69	0.85	0.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1	0.37	1.19	1.01	1.60	1.76
	平均銷貨日數	238.56	384.21	456.25	528.98	429.41	37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0.8	1.41	1.31	1.31	1.33	1.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40	0.33	0.32	0.32	0.1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47%	-4.32%	-10.35%	-7.86%	-13.44%	-2.79%
	權益報酬率(%)	-18.05%	-7.61%	-20.71%	-19.71%	-38.80%	-4.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5.22%	-2.46%	-5.99%	-12.51%	-20.25%	-3.08%
	純益(損)率(%)	-42%	-11%	-31%	-27%	-43%	-61%
	每股盈餘(損失)(元)	-0.54	-0.25	-0.56	-0.91	-1.49	-0.45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3%	-4%	-19%	-13%	-2%	-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4%	48%	31%	-18%	-135%	-13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8.42%	-1.35%	-23.73%	-9.86%	-1.53%	-4.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1	-1.85	-0.95	-1.07	-0.75	-0.55
	財務槓桿度	0.98	0.95	0.97	0.94	0.95	0.94

註：兩年度差異大於20%增列差異說明。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差異說明：

(1)111年度對比110年度

變動項目	說明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期有資金需求，借款增加，使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
流動比率(%)	本期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倍)	本期借款利息費用及稅前虧損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本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致週轉率下滑。
平均收現日數	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致平均收現天數增加。
存貨週轉率(次)	本期營業成本增加及存貨減少，致週轉率上升。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本期銷貨成本增加，而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	本期稅後虧損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	本期稅後虧損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本期稅前虧損增加所致。
純益(損)率(%)	本期稅後虧損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損失)(元)	本期稅後虧損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本期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流出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本期營業活動淨流出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	本期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2)112年第一季對比111年度

變動項目	說明
負債佔資產比率	主要係本期增資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主要係本期增資所致。
流動比率(%)	主要係本期增資所致。
速動比率(%)	主要係本期增資所致。
平均收現日數	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致平均收現天數增加。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主要係本期增資所致。
資產報酬率(%)	主要係本期增資所致。
權益報酬率(%)	主要係本期增資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主要係本期增資所致。
純益(損)率(%)	本期銷售額未達預期成長，使得純益率下滑。
每股盈餘(損失)(元)	因本期增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致單季每股虧損減少。
現金流量比率	本期應付款項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增加，致流動負債減少，另本期尚有償還短期借款，亦使流動負債減少，使得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受本期營運現金流出增加，使得本期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上升。
營運槓桿	本期銷售額未達預期成長，銷售額下滑，營業虧損增加，致營運槓桿下滑。

(二)IFRS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IFRS	108年度 IFRS	109年度 IFRS	110年度 IFRS	111年度 IFR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	4%	3%	26%	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	203%	184%	217%	1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3%	797%	1308%	669%	56%
	速動比率(%)	1170%	737%	1185%	600%	4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11300%	-2709600%	-2126%	-34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2	6.63	6.85	7.95	9.36
	平均收現日數	55.13	55.05	53.28	45.91	38.99
	存貨週轉率(次)	1.5	1.22	1.41	1.55	1.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	1.85	2.05	2.31	2.00
	平均銷貨日數	243.33	299.18	258.86	158.00	34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4	0.17	0.19	0.23	0.2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8	0.10	0.10	0.11
	資產報酬率(%)	-17.40%	-7.29%	-18.68%	-12.02%	-19.03%
	權益報酬率(%)	-17.94%	-7.61%	-19.40%	-14.25%	-30.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5.19%	-2.46%	-5.61%	-9.05%	-14.85%
	純益(損)率(%)	-229%	-96%	-203%	-109%	-16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損失)(元)	-0.54	-0.25	-0.56	-0.91	-1.49
	現金流量比率	-318%	5%	-85%	-9%	-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8%	-3491%	0%	-15%	-1290%
槓桿度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55%	0.08%	-1.73%	-0.37%	-2.34%
	營運槓桿度	-0.17	-0.24	-0.31	-0.44	-0.37
	財務槓桿度	1	0.99	1.00	0.94	0.95

註：兩年度差異大於20%增列差異說明。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差異說明

變動項目	說明
負債占資產比率	本期負債增加及資產減少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本期持續虧損，股東權益淨額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本期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本期速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倍)	本期稅前虧損增加所致。
存貨週轉率(次)	因產品組合改變，致銷貨成本增加，存貨週轉率下滑。
平均銷貨日數	因產品組合改變，存貨週轉率下滑，使得銷貨天數增加。
資產報酬率(%)	本期稅後虧損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	本期稅後虧損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本期稅前虧損增加所致。
純益(損)率(%)	本期稅後虧損增加所致。
每股盈餘(損失)(元)	本期稅後虧損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流出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本期營業活動淨流出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 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調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8

電話：(037)58-558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鼎 茂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宇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晶宇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隱形眼鏡銷售，其主要客戶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是將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客戶端付款憑單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晶宇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晶宇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晶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257	15	\$	10,37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6,000	2		29,500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354	1		2,36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39,884	15		31,44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0,584	23		92,628	33
1410	預付款項		4,005	1		4,44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	-		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176</u>	<u>57</u>		<u>170,79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594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300	1		2,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4,848	17		46,18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398	8		36,314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3,796	13		21,76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67	1		3,8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6	-		7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609</u>	<u>43</u>		<u>111,172</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266,785</u>	<u>100</u>	\$	<u>281,9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80,000	30	\$	60,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644	1		4,76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37	-		2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45,675	17		49,769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4,890	5		11,28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675	1		2,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131	3		5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252</u>	<u>57</u>		<u>129,269</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2,410	12		34,085	1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151	1		1,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561</u>	<u>13</u>		<u>35,33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85,813</u>	<u>70</u>		<u>164,605</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0,000	71		190,000	67
3200	資本公積		6,278	2		6,278	2
	累積虧損						
3310	待彌補虧損	(96,445)	(36)	(68,230)	(24)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906)	(9)	(16,000)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5,927</u>	<u>28</u>		<u>112,048</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5,045	2		5,309	2
3XXX	權益總計		<u>80,972</u>	<u>30</u>		<u>117,357</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66,785</u>	<u>100</u>	\$	<u>281,9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88,968	100	\$ 88,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77,184	87	69,526	78
5900	營業毛利	11,784	13	19,400	22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01	24	20,827	24
6200	管理費用	23,855	27	21,229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1	7	5,63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	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112	58	47,726	54
6900	營業淨損	(40,328)	(45)	(28,326)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50	-	197	-
7010	其他收入	5,311	6	6,178	7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9)	(2)	8	-
7050	財務成本	(2,003)	(2)	(1,8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9	2	4,549	5
7900	稅前淨損	(38,479)	(43)	(23,77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8,479)	(43)	(23,777)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7,906)	(9)	\$ -	-
8500	(\$ 46,385)	(52)	(\$ 23,777)	(27)
	淨損歸屬於：			
8610	(\$ 28,215)	(32)	(\$ 17,197)	(19)
8620	(10,264)	(11)	(6,580)	(8)
8600	(\$ 38,479)	(43)	(\$ 23,777)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6,121)	(41)	(\$ 17,197)	(19)
8720	(10,264)	(11)	(6,580)	(8)
8700	(\$ 46,385)	(52)	(\$ 23,777)	(27)
	每股淨損 (附註二四)			
9750	(\$ 1.49)		(\$ 0.91)	
9850	(1.49)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919	\$ 6,278	(\$ 343,952)	(\$ 16,000)	\$ 129,245	\$ 11,889	\$ 141,134
D1	110 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	(17,197)	-	(17,197)	(6,580)	(23,777)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	(292,919)	-	292,919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000	6,278	(68,230)	(16,000)	112,048	5,309	117,357
D1	111 年度淨損	-	-	(28,215)	-	(28,215)	(10,264)	(38,47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906)	(7,906)	-	(7,90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215)	(7,906)	(36,121)	(10,264)	(46,38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	-	-	-	-	-	10,000	10,0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0,000	\$ 6,278	(\$ 96,445)	(\$ 23,906)	\$ 75,927	\$ 5,045	\$ 80,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8,479)	(\$ 23,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99	6,135
A20200	攤銷費用	691	702
A20900	財務成本	2,003	1,834
A21200	利息收入	(150)	(1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3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20	(1,510)
A31150	應收帳款	(8,513)	(3,4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	-
A31200	存 貨	32,045	17,451
A31230	預付款項	435	1,5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	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9)
A32125	合約負債	(3,121)	731
A32150	應付帳款	(45)	2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4)	(14,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8	(1,3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65	(53)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811)	(16,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	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8)	(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9)	(17,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0	2,500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11</u>	<u>2,5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38)	(3,4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u>1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62</u>	<u>(3,44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9,884	(18,09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373</u>	<u>28,47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0,257</u>	<u>\$ 10,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0 月設立並於 90 年 7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為 46.34% 且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

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

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生物晶片及試劑，以及子公司係銷售隱形眼鏡，皆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提供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醫療院所代檢驗HPV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故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

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

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	\$ 50
銀行存款	<u>40,132</u>	<u>10,323</u>
	<u>\$ 40,257</u>	<u>\$ 10,373</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 9,594	\$ -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9,594</u>	<u>\$ -</u>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原始成本 16,000 千元投資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持有其股權 150 千股，持有比例為 2.94%，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 6,000	\$ 6,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500
	<u>\$ 6,000</u>	<u>\$ 29,50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之質押定期存款	<u>\$ 2,300</u>	<u>\$ 2,300</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含質押及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年利率分別為 0.4%~1.035%及 0.1%~0.9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88	\$ 2,409
減：備抵損失	<u>34</u>	<u>41</u>
	<u>\$ 1,354</u>	<u>\$ 2,36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1,954	\$ 33,501
減：備抵損失	<u>2,070</u>	<u>2,058</u>
	<u>\$ 39,884</u>	<u>\$ 31,443</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天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

合併公司依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388	\$ -	\$ -	\$ -	\$ -	\$ 1,3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34)	-	-	-	-	(34)
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u>\$ 1,354</u>	<u>\$ -</u>	<u>\$ -</u>	<u>\$ -</u>	<u>\$ -</u>	<u>\$ 1,35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409	\$ -	\$ -	\$ -	\$ -	\$ 2,4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41)	-	-	-	-	(41)
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u>\$ 2,368</u>	<u>\$ -</u>	<u>\$ -</u>	<u>\$ -</u>	<u>\$ -</u>	<u>\$ 2,368</u>

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41	\$ 13
本年度提列(迴轉)	(7)	28
年底餘額	<u>\$ 34</u>	<u>\$ 41</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個別辨認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10%	1%~10%	1%~10%	100%	0%	
總帳面金額	\$ 10,674	\$ 2,138	\$ 971	\$ 225	\$ 272	\$ 27,674	\$ 41,9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57)	(26)	(12)	(3)	(272)	-	(2,070)
攤銷後成本	<u>\$ 8,917</u>	<u>\$ 2,112</u>	<u>\$ 959</u>	<u>\$ 222</u>	<u>\$ -</u>	<u>\$ 27,674</u>	<u>\$ 39,8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10%	1%~10%	1%~1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313	\$ 726	\$ 168	\$ 5	\$ 289	\$ 33,5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82)	(71)	(16)	-	(289)	(2,058)
攤銷後成本	<u>\$ 30,631</u>	<u>\$ 655</u>	<u>\$ 152</u>	<u>\$ 5</u>	<u>\$ -</u>	<u>\$ 31,443</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058	\$ 2,058
本年度提列	72	8
本年度沖銷	(60)	(8)
年底餘額	<u>\$ 2,070</u>	<u>\$ 2,058</u>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58,642	\$ 89,677
製 成 品	736	1,298
在 製 品	521	450
原 物 料	685	1,203
	<u>\$ 60,584</u>	<u>\$ 92,62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7,184 千元及 69,526 千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愛能視)	隱形眼鏡銷售	60	60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愛能視	40%	4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三。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愛能視	(\$ 10,264)	(\$ 6,580)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愛能視	\$ 5,045	\$ 5,309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6,623	\$ 136,387
非流動資產	400	1,013
流動負債	(124,410)	(124,127)
權 益	\$ 12,613	\$ 13,273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568	\$ 7,964
非控制權益	5,045	5,309
	\$ 12,613	\$ 13,273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71,695	\$ 73,197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 總額	(\$ 25,660)	(\$ 16,450)
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396)	(\$ 9,870)
非控制權益	(10,264)	(6,580)
	(\$ 25,660)	(\$ 16,450)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297	(\$ 16,697)
投資活動	(337)	-
籌資活動	23,811	(1,020)
淨現金流入（出）	\$ 24,771	(\$ 17,717)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85,850	\$ 353	\$ 589	\$ 122	\$ 86,91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726	\$ 142	\$ 552	\$ 122	\$ 38,542
折舊費用	2,109	46	37	-	2,19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835	\$ 188	\$ 589	\$ 122	\$ 40,73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6,015	\$ 165	\$ -	\$ -	\$ 46,180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850	\$ 353	\$ 589	\$ 122	\$ 86,914
增 添	-	-	-	837	837
處 分	-	(120)	(589)	-	(7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850	\$ 233	\$ -	\$ 959	\$ 87,04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35	\$ 188	\$ 589	\$ 122	\$ 40,734
折舊費用	2,109	47	-	13	2,169
處 分	-	(120)	(589)	-	(70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944	\$ 115	\$ -	\$ 135	\$ 42,194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3,906	\$ 118	\$ -	\$ 824	\$ 44,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研發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0,280	\$ 35,122
房屋及建築	-	945
運輸設備	118	247
	<u>\$ 20,398</u>	<u>\$ 36,314</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4</u>	<u>\$ 38,6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28	\$ 1,848
房屋及建築	1,189	1,002
運輸設備	128	129
	<u>\$ 2,445</u>	<u>\$ 2,97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675</u>	<u>\$ 2,600</u>
非流動	<u>\$ 32,410</u>	<u>\$ 34,0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2.21%	2.21%
房屋及建築	1.74%	1.74%
運輸設備	2.21%	2.2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陸續至129年12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83</u>	<u>\$ 9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05</u>	<u>\$ 3,53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與員工宿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u>— 土地</u>	<u>建築物</u>	<u>合計</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518</u>	<u>\$ 39,51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788	\$ 16,788
折舊費用	<u>-</u>	<u>964</u>	<u>96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752</u>	<u>\$ 17,75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1,766</u>	<u>\$ 21,7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9,518	\$ 39,518
重分類	<u>14,437</u>	<u>-</u>	<u>14,43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37</u>	<u>\$ 39,518</u>	<u>\$ 53,955</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7,752	\$ 17,752
折舊費用	722	963	1,685
重分類	<u>722</u>	<u>-</u>	<u>72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4</u>	<u>\$ 18,715</u>	<u>\$ 20,15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993</u>	<u>\$ 20,803</u>	<u>\$ 33,79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909
第 2 年	<u>1,303</u>
	<u>\$ 5,212</u>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專門技術認證	\$ 3,092	\$ 3,750
專利權	<u>75</u>	<u>108</u>
	<u>\$ 3,167</u>	<u>\$ 3,858</u>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專 門 技 術 認 證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2,500	\$ 711	\$ 13,21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93	\$ 558	\$ 8,651
攤銷費用	657	45	70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750	\$ 603	\$ 9,35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750	\$ 108	\$ 3,858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專 門 技 術 認 證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2,500	\$ 711	\$ 13,21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50	\$ 603	\$ 9,353
攤銷費用	658	33	69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408	\$ 636	\$ 10,04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092	\$ 75	\$ 3,16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認證	15年
專利權	13至17年

十六、借 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 40,000	\$ 20,000
銀行信用借款	40,000	40,000
	\$ 80,000	\$ 60,000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725%~2.62%及1.60%~1.74%。

十七、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產生。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行銷推廣費	\$ 6,174	\$ 6,1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37	2,172
應付研究費	1,800	-
應付勞務費	930	293
應付未休假獎金	494	509
其他	2,855	2,201
	<u>\$ 14,890</u>	<u>\$ 11,287</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7,585	\$ 520
其他	546	46
	<u>\$ 8,131</u>	<u>\$ 56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19,000	19,000
已發行股本	<u>\$ 190,000</u>	<u>\$ 190,000</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82,010	\$ 182,010
1. 私募普通股	4,056	4,056
2. 私募普通股	3,934	3,934
	<u>\$ 190,000</u>	<u>\$ 19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92,919 千元，消除公開發行普通股 29,292 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190,000 千元。

(二) 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 200,000 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5 月及 12 月分別發行 6,000 千股及 7,000 千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 13,000 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4,655 千元及增列待彌補虧損 25,345 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營業設備，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 107 年 3 月發行私募股份 10,000 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增列待彌補虧損 30,000 千元。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歷年減資後累積私募股份為 7,990 千股。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三) 資本公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6,278</u>	\$ <u>6,278</u>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8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五) 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309	\$ 11,889
非控制權益增資	10,000	-
本年度淨損	(10,264)	(6,580)
年底餘額	<u>\$ 5,045</u>	<u>\$ 5,309</u>

二一、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84,696	\$ 85,898
勞務提供收入	4,264	3,028
其他	8	-
	<u>\$ 88,968</u>	<u>\$ 88,926</u>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u>\$ 1,354</u>	<u>\$ 2,368</u>	<u>\$ 886</u>
應收帳款	<u>\$ 39,884</u>	<u>\$ 31,443</u>	<u>\$ 27,99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644</u>	<u>\$ 4,765</u>	<u>\$ 4,03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收 入 類 型	生 技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部 門	合 計
商品銷貨	\$ 13,001	\$ 71,695	\$ 84,696
勞務提供	4,264	-	4,264
其他	8	-	8
	<u>\$ 17,273</u>	<u>\$ 71,695</u>	<u>\$ 88,968</u>

110 年度

收 入 類 型	生 技 部 門	隱 形 眼 鏡	
		部 門	合 計
商品銷貨	\$ 12,701	\$ 73,197	\$ 85,898
勞務提供	3,028	-	3,028
	<u>\$ 15,729</u>	<u>\$ 73,197</u>	<u>\$ 88,926</u>

二二、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u>\$ 150</u>	<u>\$ 197</u>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七)	\$ 3,909	\$ 3,909
管理服務收入	1,330	1,616
政府補助款收入	-	640
其他	<u>72</u>	<u>13</u>
	<u>\$ 5,311</u>	<u>\$ 6,17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685)	\$ -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74	(1)
租賃修改利益	6	17
其他	<u>(4)</u>	<u>(8)</u>
	<u>(\$ 1,609)</u>	<u>\$ 8</u>

(四)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19	\$ 1,0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784</u>	<u>831</u>
	<u>\$ 2,003</u>	<u>\$ 1,83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9	\$ 2,192
使用權資產	2,445	2,979
投資性不動產	1,685	964
其他無形資產	<u>691</u>	<u>702</u>
	<u>\$ 6,990</u>	<u>\$ 6,8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3	\$ 622
營業費用	4,201	5,513
其他支出	1,685	-
	<u>\$ 6,299</u>	<u>\$ 6,1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91</u>	<u>\$ 70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8,703	\$ 17,670
勞健保	2,069	2,099
董事酬金	1,874	1,664
其他	617	608
	<u>23,263</u>	<u>22,04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76	971
	<u>\$ 24,239</u>	<u>\$ 23,0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8	\$ 1,042
營業費用	23,121	21,970
	<u>\$ 24,239</u>	<u>\$ 23,012</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損	(\$ 38,479)	(\$ 23,777)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7,696)	(\$ 4,7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696	4,7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8,285	112
20,908	113
16,833	114
21,125	115
21,216	116
18,707	117
9,598	118
18,367	119
7,316	120
45,065	121
<u>\$ 207,420</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愛能視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28,215)	(\$ 17,197)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00</u>	<u>19,00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合併公司能順利營運。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594	\$ 9,594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以可類比公司之股份淨值比為基礎，並考量流動性折減後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90,363	\$ 76,73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1,953	122,5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50	\$ 31,350
金融負債	34,085	36,6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582	10,773
金融負債	80,000	6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394千元及492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96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及以往交易經驗等標準。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及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皆為50,000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合 計</u>
無附息負債	\$ 60,802	\$ 1,151	\$ -	\$ 61,953
浮動利率工具	80,819	-	-	80,819
租賃負債	2,411	9,155	29,753	41,319
	<u>\$ 144,032</u>	<u>\$ 10,306</u>	<u>\$ 29,753</u>	<u>\$ 184,091</u>

110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61,338	\$ 1,251	\$ -	\$ 62,589
浮動利率工具	60,218	-	-	60,218
租賃負債	<u>3,382</u>	<u>9,276</u>	<u>32,042</u>	<u>44,700</u>
	<u>\$124,938</u>	<u>\$ 10,527</u>	<u>\$ 32,042</u>	<u>\$167,507</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愛能視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通科技)	實質關係人 (註)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精能光學)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註：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精能光學	<u>\$ 35,779</u>	<u>\$ 43,78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期末餘額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精能光學	<u>\$ 45,675</u>	<u>\$ 49,769</u>
其他應付款	精能光學	<u>\$ 292</u>	<u>\$ 198</u>
存入保證金	系通科技	<u>\$ 652</u>	<u>\$ 65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精能光學	<u>\$ -</u>	<u>\$ 951</u>

<u>關係人名稱</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利息費用		
精能光學	<u>\$ 11</u>	<u>\$ 22</u>

子公司愛能視於 110 年 4 月起向精能光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至 111 年 12 月止，租金係按坪數計算，並依租約按季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系通科技，租賃期間至 113 年 4 月止，租金價格係議定，按月收取。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系通科技	<u>\$ 3,909</u>	<u>\$ 3,909</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費用

<u>關係人名稱</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精能光學	<u>\$ 1,284</u>	<u>\$ 1,446</u>

係關係人向子公司愛能視提供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相關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2. 其他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系通科技	<u>\$ 1,330</u>	<u>\$ 1,616</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202</u>	<u>\$ 1,682</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土地租賃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00	\$	8,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3,906		46,015
投資性不動產		20,803		21,766
	\$	<u>73,009</u>	\$	<u>76,081</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11年8月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20,000千股之普通股為限，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現金增資用途為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業於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股，並以每股16.8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112年3月22日。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四。

三一、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生技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隱形眼鏡部門：負責隱形眼鏡批發、零售等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生技部門	隱形眼鏡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273	\$ 71,695	\$ -	\$ 88,968
部門損失	(\$ 15,826)	(\$ 24,502)	\$ -	(\$ 40,328)
利息收入				150
其他收入				5,3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9)
財務成本				(2,003)
稅前淨損				(\$ 38,479)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29	\$ 73,197	\$ -	\$ 88,926
部門損失	(\$ 12,207)	(\$ 16,119)	\$ -	(\$ 28,326)
利息收入				197
其他收入				6,1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財務成本				(1,834)
稅前淨損				(\$ 23,777)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

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生技部門	\$ 129,762	\$ 144,562
隱形眼鏡部門	137,023	137,400
合併資產總額	<u>\$ 266,785</u>	<u>\$ 281,962</u>

(三)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隱形眼鏡	\$ 71,695	\$ 73,197
儀器晶片及試劑	13,001	12,947
其 他	4,272	2,782
	<u>\$ 88,968</u>	<u>\$ 88,92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之客戶為：

客 戶 名 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A 公 司	\$ 34,276	\$ 24,668
B 公 司	11,807	12,772
	<u>\$ 46,083</u>	<u>\$ 37,440</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371	\$ 20,000	\$ 20,000	\$ -	\$ -	26.34%	\$ 75,927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	\$ 9,594	4.29%	\$ 9,594	參閱附註七說明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000	-	2.94%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註)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銷售	\$ 55,000	\$ 40,000	2,100,000	60	\$ 7,568	(\$ 25,660)	(\$ 15,39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4,909	46.34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南市東區龍山里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8

電話：(037)58-55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晶宇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

晶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銷售隱形眼鏡，其主要客戶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特定客戶的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有效性。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進行抽核，並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及客戶端付款憑單等，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晶宇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11 年 3 月 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晶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宇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331	7	\$	5,21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	-		23,500	1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104	-		36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1,451	1		1,75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305	2		3,426	2
1410	預付款項		1,334	1		1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	-		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53</u>	<u>11</u>		<u>34,40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594	7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2,300	2		2,3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568	6		7,96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4,516	32		46,18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0,398	15		35,36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3,796	25		21,766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167	2		3,8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38	-		6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777</u>	<u>89</u>		<u>118,123</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	<u>137,330</u>	<u>100</u>	\$	<u>152,5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20,000	1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562	-		1,12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78	-		2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5,427	4		2,09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675	1		1,6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842</u>	<u>20</u>		<u>5,142</u>	<u>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2,410	24		34,085	2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151	1		1,2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561</u>	<u>25</u>		<u>35,33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61,403</u>	<u>45</u>		<u>40,478</u>	<u>27</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0,000	138		190,000	125
3200	資本公積		6,278	4		6,278	4
	累積虧損						
3310	待彌補虧損		(96,445)	(70)		(68,230)	(45)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906)	(17)		(16,000)	(11)
3XXX	權益總計		<u>75,927</u>	<u>55</u>		<u>112,048</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37,330</u>	<u>100</u>	\$	<u>152,5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17,273	100	\$ 15,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7,999	46	5,201	33
5900	營業毛利	9,274	54	10,528	67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5	15	2,587	16
6200	管理費用	15,582	90	14,514	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1	40	5,634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00	145	22,735	144
6900	營業淨損	(15,826)	(91)	(12,207)	(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24	1	170	1
7010	其他收入	5,298	31	5,532	35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3)	(10)	(13)	-
7050	財務成本	(792)	(5)	(809)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15,396)	(89)	(9,870)	(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389)	(72)	(4,990)	(32)
7900	稅前淨損	(28,215)	(163)	(17,197)	(10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8,215)	(163)	(17,197)	(1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7,906)	(4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121)	(209)	(\$ 17,197)	(109)
	每股淨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49)		(\$ 0.91)	
9850	稀 釋	(1.49)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失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2,919	\$ 6,278	(\$ 343,952)	(\$ 16,000)	\$ 129,245
D1	110 年 度 淨 損 及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17,197)	-	(17,197)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二 十)	(292,919)	-	292,919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0,000	6,278	(68,230)	(16,000)	112,048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28,215)	-	(28,215)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7,906)	(7,906)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8,215)	(7,906)	(36,12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0,000	\$ 6,278	(\$ 96,445)	(\$ 23,906)	\$ 75,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8,215)	(\$ 17,1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05	5,133
A20200	攤銷費用	691	702
A20900	財務成本	792	809
A21200	利息收入	(124)	(1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15,396	9,8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5	(97)
A31150	應收帳款	290	(188)
A31200	存 貨	1,121	(134)
A31230	預付款項	(1,234)	(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	4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8)
A32125	合約負債	(558)	595
A32150	應付帳款	(104)	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0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7)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325)	(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	1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7)	(4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0	2,500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52)	2,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49)	(2,42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51	(2,42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5,112	(3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219	5,59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331	\$ 5,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鼎茂



經理人：紀文勝



會計主管：呂維哲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0 月設立並於 90 年 7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為 46.34% 且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

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

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

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生物晶片及試劑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提供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提供醫療院所代檢驗HPV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故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存款	10,301	5,189
	<u>\$ 10,331</u>	<u>\$ 5,21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 9,594	\$ -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9,594</u>	<u>\$ -</u>

本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原始成本 16,000 千元投資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權 150 千股，持有比例為 2.94%，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u> -</u>	\$ <u> 23,5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內之質押定期存款	\$ <u> 2,300</u>	\$ <u> 2,300</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含質押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年利率分別為 0.91%~1.035% 及 0.1%~0.9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 104</u>	\$ <u> 36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63	\$ 1,753
減：備抵損失	<u> 12</u>	<u> -</u>
	\$ <u> 1,451</u>	\$ <u> 1,753</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10%	1%~10%	1%~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451	\$ -	\$ -	\$ -	\$ 12	\$ 1,4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2)	(12)
攤銷後成本	<u>\$ 1,451</u>	<u>\$ -</u>	<u>\$ -</u>	<u>\$ -</u>	<u>\$ -</u>	<u>\$ 1,4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1%~10%	1%~10%	1%~1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53	\$ -	\$ -	\$ -	\$ -	\$ 1,7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753</u>	<u>\$ -</u>	<u>\$ -</u>	<u>\$ -</u>	<u>\$ -</u>	<u>\$ 1,753</u>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金	額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		<u>12</u>
年底餘額	\$	<u><u>12</u></u>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363	\$ 475
製 成 品	736	1,298
在 製 品	521	450
原 物 料	<u>685</u>	<u>1,203</u>
	<u>\$ 2,305</u>	<u>\$ 3,42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999 千元及 5,201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愛能視公司）	<u>\$ 7,568</u>	<u>\$ 7,964</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愛能視公司	60%	60%

本公司持有愛能視公司 3,0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60%。111 年度愛能視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15,000 千元，增減資後本公司持股為 2,1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6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85,850	\$ 353	\$ 589	\$ -	\$ 86,79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726	\$ 142	\$ 552	\$ -	\$ 38,420
折舊費用	2,109	46	37	-	2,19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835	\$ 188	\$ 589	\$ -	\$ 40,61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46,015	\$ 165	\$ -	\$ -	\$ 46,180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850	\$ 353	\$ 589	\$ -	\$ 86,792
增 添	-	-	-	500	500
處 分	-	(120)	(589)	-	(7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5,850	\$ 233	\$ -	\$ 500	\$ 86,58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835	\$ 188	\$ 589	\$ -	\$ 40,612
折舊費用	2,109	47	-	8	2,164
處 分	-	(120)	(589)	-	(7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1,944	\$ 115	\$ -	\$ 8	\$ 42,06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43,906	\$ 118	\$ -	\$ 492	\$ 44,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40年
機器設備	5年
研發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0,280	\$ 35,122
運輸設備	118	247
	\$ 20,398	\$ 35,369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 -</u>	\$ <u>38,6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28	\$ 1,848
運輸設備	<u>128</u>	<u>129</u>
	\$ <u>1,256</u>	\$ <u>1,97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1,675</u>	\$ <u>1,649</u>
非流動	\$ <u>32,410</u>	\$ <u>34,08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2.21%	2.21%
運輸設備	2.21%	2.2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陸續至 129 年 12 月底前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86</u>	\$ <u>-</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508</u>	\$ <u>2,42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車位與員工宿舍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 39,518	\$ 39,518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6,788	\$ 16,788
折舊費用	-	964	9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752	\$ 17,75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	\$ 21,766	\$ 21,766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9,518	\$ 39,518
重分類	14,437	-	14,43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437	\$ 39,518	\$ 53,955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7,752	\$ 17,752
折舊費用	722	963	1,685
重分類	722	-	72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44	\$ 18,715	\$ 20,15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2,993	\$ 20,803	\$ 33,796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909
第 2 年	1,303
	<u>\$ 5,212</u>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專門技術認證	\$ 3,092	\$ 3,750
專利權	<u>75</u>	<u>108</u>
	<u>\$ 3,167</u>	<u>\$ 3,858</u>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專 門 技 術 認 證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2,500</u>	<u>\$ 711</u>	<u>\$ 13,2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093	\$ 558	\$ 8,651
攤銷費用	<u>657</u>	<u>45</u>	<u>70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0</u>	<u>\$ 603</u>	<u>\$ 9,35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750</u>	<u>\$ 108</u>	<u>\$ 3,858</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專 門 技 術 認 證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2,500</u>	<u>\$ 711</u>	<u>\$ 13,2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50	\$ 603	\$ 9,353
攤銷費用	<u>658</u>	<u>33</u>	<u>69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408</u>	<u>\$ 636</u>	<u>\$ 10,04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92</u>	<u>\$ 75</u>	<u>\$ 3,16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認證	15年
專利權	13至17年

十六、借款－111年12月31日

	<u>金</u>	<u>額</u>
短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	<u>20,000</u>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725%。

十七、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產生。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研究費	\$ 1,80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20	888
應付勞務費	780	213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5	220
應付勞健保費	202	201
其 他	1,020	569
	<u>\$ 5,427</u>	<u>\$ 2,09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9,000</u>	<u>19,000</u>
已發行股本	<u>\$ 190,000</u>	<u>\$ 190,000</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182,010	\$ 182,010
1. 私募普通股	4,056	4,056
2. 私募普通股	3,934	3,934
	<u>\$ 190,000</u>	<u>\$ 19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92,919 千元，消除公開發行普通股 29,292 千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190,000 千元。

(二) 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 200,000 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5 月及 12 月分別發行 6,000 千股及 7,000 千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 13,000 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4,655 千元及增列待彌補虧損 25,345 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營業設備，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並於 107 年 3 月發行私募股份 10,000 千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增列待彌補虧損 30,000 千元。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歷年減資後累積私募股份為 7,990 千股。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 3 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三) 資本公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6,278</u>	\$ <u>6,278</u>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8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一、收 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001	\$ 12,701
勞務提供收入	4,264	3,028
其 他	8	-
	<u>\$ 17,273</u>	<u>\$ 15,729</u>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u>\$ 104</u>	<u>\$ 369</u>	<u>\$ 272</u>
應收帳款	<u>\$ 1,451</u>	<u>\$ 1,753</u>	<u>\$ 1,56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62</u>	<u>\$ 1,120</u>	<u>\$ 525</u>

二二、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	<u>\$ 124</u>	<u>\$ 170</u>

(二) 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七)	\$ 3,909	\$ 3,909
管理服務收入	1,330	1,616
其 他	59	7
	<u>\$ 5,298</u>	<u>\$ 5,53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1,685)	\$ -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62	(13)
	<u>(\$ 1,623)</u>	<u>(\$ 13)</u>

(四)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3	809
	<u>\$ 792</u>	<u>\$ 80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4	\$ 2,192
使用權資產	1,256	1,977
投資性不動產	1,685	964
其他無形資產	691	702
	<u>\$ 5,796</u>	<u>\$ 5,8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3	\$ 622
營業費用	3,007	4,511
其他支出	1,685	-
	<u>\$ 5,105</u>	<u>\$ 5,1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91	\$ 702
------	--------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8,688	\$ 7,707
勞健保	1,008	1,075
董事酬金	1,874	1,664
其他	375	370
	11,945	10,81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75	477
	<u>\$ 12,420</u>	<u>\$ 11,2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8	\$ 1,042
營業費用	11,302	10,251
	<u>\$ 12,420</u>	<u>\$ 11,293</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0%~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損	(\$ 28,215)	(\$ 17,197)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5,643)	(\$ 3,4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43	3,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8,285	112
20,908	113
16,833	114
21,125	115
21,216	116
18,707	117
9,598	118
18,367	119
7,316	120
45,065	121
<u>\$ 207,420</u>	

(三)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本年度淨損	(\$ <u>28,215</u>)	(\$ <u>17,197</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00</u>	<u>19,00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 -	\$ -	\$ 9,594	\$ 9,594
(櫃) 股票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以可類比公司之股份淨值比為基礎，並考量流動性折減後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14,624	\$ 33,82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6,756	3,6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

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50	\$ 25,350
金融負債	34,085	35,7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751	5,639
金融負債	20,000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1及110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及減少92千元及56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11年1月1日至12

月31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96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及以往交易經驗等標準。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皆為40,000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5,605	\$ 1,151	\$ -	\$ 6,756
浮動利率工具	20,345	-	-	20,345
租賃負債	<u>2,411</u>	<u>9,155</u>	<u>29,753</u>	<u>41,319</u>
	<u>\$ 28,361</u>	<u>\$ 10,306</u>	<u>\$ 29,753</u>	<u>\$ 68,420</u>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2,373	\$ 1,251	\$ -	\$ 3,624
租賃負債	<u>2,422</u>	<u>9,276</u>	<u>32,042</u>	<u>43,740</u>
	<u>\$ 4,795</u>	<u>\$ 10,527</u>	<u>\$ 32,042</u>	<u>\$ 47,36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通科技) 實質關係人(註)

註：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系通科技	<u>\$ 652</u>	<u>\$ 652</u>

(三)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予系通科技，租賃期間至113年4月止，租金價格係議定，按月收取。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系通科技	<u>\$ 3,909</u>	<u>\$ 3,909</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系通科技	<u>\$ 1,330</u>	<u>\$ 1,616</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37	\$ 1,664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土地租賃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	\$ 2,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3,906	46,015
投資性不動產	20,803	21,766
	<u>\$ 67,009</u>	<u>\$ 70,081</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 20,000 千股之普通股為限，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現金增資用途為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千股，並以每股 16.8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22 日。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四。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0,371	\$ 20,000	\$ 20,000	\$ -	\$ -	26.34%	\$ 75,927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康博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9,594	4.29%	\$ 9,594	參閱附註七說明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2.94%	-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隱形眼鏡銷售	\$ 55,000	\$ 40,000	2,100,000	60	\$ 7,568	(\$ 25,660)	(\$ 15,396)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4,909	46.3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0,790	152,176	-18,614	-10.90%
非流動資產	111,172	114,609	3,437	3.09%
資產總額	281,962	266,785	-15,177	-5.38%
流動負債	129,269	152,252	22,983	17.78%
非流動負債	35,336	33,561	-1,775	-5.02%
負債總額	164,605	185,813	21,208	12.88%
股 本	190,000	190,000	-	-
資本公積	6,278	6,278	-	-
累積虧損	-68,230	-96,445	-28,215	-41.35%
其他權益	-16,000	-23,906	-7,906	-49.41%
非控制權益	5,309	5,045	-264	-4.97%
股東權益總額	117,357	80,972	-36,385	-31.00%

註：變動大於20%以上增列說明。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變動項目	說明
累積虧損	為本公司本期虧損數；主要受到經濟環境不佳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子公司薄利多銷亦未能帶來足夠利潤，而本期致力於發展研發部門，加上激勵員工增加人事費用，使得本期虧損擴大。
其他權益	為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經第三方評價後之減損金額。
股東權益總額	綜上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變動之影響，使得權益持續減少。

因應計畫：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2日完成增資，擴充營運資本後，擬持續並積極開發業務，以增加公司品牌能見度。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8,926	88,968	42	0.05%
營業成本	69,526	77,184	7,658	11.01%
營業毛利	19,400	11,784	-7,616	-39.26%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營業費用	47,726	52,112	4,386	9.19%
營業利益(虧損)	-28,326	-40,328	-12,002	-42.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9	1,849	-2,700	-59.35%
本期稅前淨利(損)	-23,777	-38,479	-14,702	-61.83%
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7,906	-7,906	100%
本期綜合損益	-23,777	-46,385	-22,608	-95.08%

註：變動大於20%以上增列說明。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變動項目	說明
營業毛利	主要係加速子公司存貨去化，本期認列存貨報廢損失增加及存貨評價迴轉利益減少，致營業毛利減少。
營業虧損	除因上述營業毛利原因外，營業費用尚有為擴大產品能見度，增加網路通路廣告費；以及激勵同仁，致人事薪資及酬勞亦相對增加，均使得營業虧損擴大。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要係本期依公報規定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去年同期帳列營業費用，使得本期營業外支出增加。
本期稅前淨利(損)	綜上所述，使得本期稅前虧損持續擴大。
其他綜合損益	為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經第三方評價後之減損金額；可參閱上述資產負債表-其他權益之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	綜上所述，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虧損大幅增加。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一一二年度預計銷售狀況增加，主要係依據一一一年度銷售情形，加上本公司所研發之產品取得認證所作合理預期。

三、現金流量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來自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入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373	-2,689	5,511	27,062	40,257	0	0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主要由於營業虧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主要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交互結果，致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主要為向銀行融資借款及非控制權益增資子公司，致現金流入。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若子公司有現金不足情形可能辦理減增資以利公司營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已於一一二年三月進行增資作業，預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將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最近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因最近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目前已取得子公司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股權，本投資可能使晶宇生技營運動能快速成長。

(二)目前虧損原因：因子公司產品通路主要先於台灣市場發展，因營收規模有限，故營業尚處虧損狀態。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一年預計持續進行新事業布局，相關事項目前正討論中，預期可為晶宇生技未來營運打下良好基礎，亦可為晶宇生技集團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對公司之影響

1.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影響損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	74
淨外幣兌換利益佔營收淨額比	0.08%

(1)本公司匯兌損益佔營收極小，故僅採用自然避險方式－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未來因應措施：

A. 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將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B. 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間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C. 持有多種貨幣以減少單一貨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匯兌波動。

D. 利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匯市變動資訊掌握匯兌時效，於新台幣兌美元呈貶值走勢時提前償還外幣負債或延緩結匯時點，或於匯率變動較大時將剩餘之資金在有利之情況下出售獲利，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之影響。

2.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利率變動影響)	111 年度影響損益
財務成本淨額	2,003
財務成本佔營收淨額比	2.25%

(1) 本公司利率變動影響程度極少。

(2) 未來因應措施：將視未來利率變動決定存款或短期借款金額多寡。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111年度原物料暨商品等採購成本為39,984仟元，若通貨膨脹每增加1%，影響約為400仟元，其影響不大。

未來因應措施，以下列方式進行管控：

(1) 以調節庫存方式減少通貨膨脹可能影響風險。

(2) 以分散採購來源來避免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產品開發已進入收獲階段，目前正致力於市場開發，且本公司研發人員素質高，在產品開發上時間多可有效掌控，相關研究計劃與研發費用情形，請參閱前第五點營運概況說明。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產品行銷方面，受限於政府衛生法規的頒訂，本公司產品將依相關規定進行產品臨床等相關規劃，以利市場之推廣。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科技改變，隨時掌握市場變化，透過參展、網路、產業、貿易及公會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擴展業務，提昇競爭優勢，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最佳的業績。
-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著「DR. CHIP」的經營理念-奉獻(Devote)、革命(Revolution)、客戶(Customer)、人性化(Humanity)、創新(Innovation)及承諾(Promise)，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投資新事業可使晶宇生技營運動能得快速成長，預計112年持續新事業布局，預期可為晶宇生技未來營運打下良好基礎，亦可為晶宇生技集團營收帶來相當成長動能，惟投資案需長期檢視相關效益，短期仍需承擔營業虧損之風險。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產能已可充份符合市場需求，故短期內將不再擴充產能，將致力於行銷推廣。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在進貨方面晶宇將保持兩家以上供應廠商，以避免進料及價格風險；在銷貨方面，晶宇將致力於各地區代理商之建置，以避免區域性行銷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由於股權移轉係由各股份持有人自行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提高與相關人員之資訊溝通及加強本業之持續成長，以提振投資人的持股信心。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由於本公司採經營權暨所有權分離之管理模式，故經營權將視各專業經理人之管理績效來決定是否適任，故經營權是否異動係由董事會成員進行合理評估，對公司經營風險將可有效控制。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訟訴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董事個人訴訟事項因與公司本身利益無直接關聯，應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略。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數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愛能視(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2,100	60%	55,000

2.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資料

單位：仟股

名稱	董事	監察人	持股數	持股%
愛能視(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劉志雄	2,100	60%

3.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稅前 損益	綜合 損益
愛能視(股)公司	60,000	137,023	124,410	12,613	71,695	-24,502	-25,660	-25,660

以上資訊以併入合併報表金額為依據。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鼎 茂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11.08.02(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a)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p> <p>(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p> <p>茲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 112 年 3 月 8 日為定價日，每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 20.75 元、20.72 元、20.71 元，本公司擇定採定價日前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20.71 元為比較基準一；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20.52 元為比較基準二。取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參考價格，故以 20.71 元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另依 111 年 8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經綜合考量後，擬訂定新臺幣 16.8 元為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p>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普通股之一段時間收盤均價為參考依據，故本次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條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03.22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 (註 5)</th> <th>資格條件 (註 6)</th> <th>認購數量 (股)</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td> <td>10,100,000</td> <td>繳款時是持股本公司 10%以上之大股東，以及有四位法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td> <td>有四位法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td> </tr> <tr> <td>周鼎茂</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td> <td>1,900,000</td> <td>繳款時是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法人：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td> <td>本公司董事長</td> </tr> <tr> <td>恒耀工業(股)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td> <td>1,8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富聖開發(股)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td> <td>1,8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財玉(股)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td> <td>650,000</td> <td>繳款時是本公司關係企業-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td> <td>無</td> </tr> <tr> <td>陳金章</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td> <td>30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雷逸蘭</td> <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td> <td>150,000</td> <td>無</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10,100,000	繳款時是持股本公司 10%以上之大股東，以及有四位法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有四位法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周鼎茂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1,90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法人：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恒耀工業(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00,000	無	無	富聖開發(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00,000	無	無	財玉(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65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關係企業-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	無	陳金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無	無	雷逸蘭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	無	無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10,100,000	繳款時是持股本公司 10%以上之大股東，以及有四位法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有四位法人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周鼎茂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1,90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法人：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恒耀工業(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00,000	無	無																																								
	富聖開發(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00,000	無	無																																								
	財玉(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65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關係企業-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	無																																								
	陳金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無	無																																								
雷逸蘭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	無	無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 情形
應募人資料	陳彥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	無	無
	周泰吉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650,000	繳款時本公司關係企業-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卓永崇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95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董事，代表法人：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元慶投資(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無	無
	吳孟修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紀文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100,000	繳款時是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胡瑞珊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鄒鳳容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價格 16.8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本次私募單位價格 16.8 元(高於參考價格*0.8=16.57)符合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為溢價 16.8 元發行 2 仟萬股，實收股款為新臺幣 336,000 仟元，預計私募後資本公積增加新臺幣 136,000 仟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暨設備)，截至 112 年第一季為止已動用新臺幣 20,000 仟元，目前未支用資金餘額為新臺幣 316,000 仟元，後續依預定進度與資金需求使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12 年第一季流動資產較 111 年底增加 289,621 仟元。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資訊揭露評鑑補充說明)

(一)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於員工新進時均會提供員工手冊乙本，手冊內均訂有員工行為規範及職場倫理教育，使新進人員有所依循，公司並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協助員工瞭解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暨組織架構—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程序書

一、目的

為有效控制各類風險發生原因處理與因應緊急狀況，防止或減輕事故對公司內外環境或人員造成的衝擊，避免因災害擴大造成更大損失。

二、範圍

本公司因突發事件可能造成之重大風險及影響。

三、定義

1. 晶宇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之辦公室、實驗室、工廠及等場所（簡稱各場所）。

2. 風險種類：阻礙或干擾活動進行之事件或有缺陷之環境及不當之工作引起非計畫之事件或使作業效率降低之事件或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如下列舉

- (1)重大客訴案件
- (2)重大天然災害損失案件
- (3)重大人為損失案件
- (4)重大工安事件
- (5)重大醫療事件
- (6)重大環安事件
- (7)重大財產及設備可能損失事件
- (8)重大利率、投資或財務變動事件
- (9)重大產品開發、生產障礙事件
- (10)其他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事件

四、主要權責

1. 通知與搶救

- (1)發現人員應立即通知直屬部門主管進行緊急事故處理，依事件災害情況，若屬重大案件，應立即報告最高階主管並請求相關支援。
- (2)發現單位部門主管應負責先行處理，避免災害或損失繼續擴大，若屬他單位權責者，應於緊急處理後立即通知相關部門主管進行後續處理，不可延

宕或推卸責任。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召集人	風險控管小組成員
總召集人	總經理
副總召集人	協理
	製造部門主管
	研發處主管
	品保部門主管
	財務部門主管

3. 事故調查

完成緊急處理工作後，應由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主動進行調查工作，將調查結果及相關補救措施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於案件發生後 3 日內呈報總召集人。

4. 補救改善措施

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依案件調查結果採取補救改善措施，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並責成各相關人員於指定期限完成。

五、應變作業內容

1. 管理系統主要當意外事故發生時，處置人員能各司其職，以縱向溝通方式，即時統籌行政支援全力投入救援工作處理，將混亂的災害現場有條理化，避免災情擴大，將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2. 案件現場主要工作職掌

當事故現場人力不足時，由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現況作適當的任務分組調整。

- (1) 負責指揮應變處置
- (2) 宣布及解除警戒狀況
- (3) 掌控現場
- (4) 掌控案件原因及處理進度
- (5) 救援器材調度
- (6) 對相對機關聯絡及狀況報告
- (7) 對外公關處理
- (8) 蒐集資料與彙集
- (9) 連絡支援單位
- (10) 人員救護管理
- (11) 水電管理
- (12) 公司財產搬運搶救
- (13) 交通引導及人員疏散
- (14) 其他事項

3. 緊急通報應注意事項

當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用簡短、有效的告知狀況、地點、需要協助事項；緊急通報內容為

-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2)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3) 案件發生地點。
- (4) 案件狀況描述。
- (5) 傷亡狀況報告。
-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六、應變措施檢討

重大案件發生後，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針對該次案件處理情形於當週週會提出檢討報告，相關案件說明、案件當時處理情形、案件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調查、事後預計改善措施；並由召集人說明該次案件處理缺失，以為日後可能發生案件處理借鏡。

(三) 風險管理系統

事件發生→各負責成員提出→召集人召開會議→擬定解決方案→依方案執行→事後定期追蹤處理結果回報。

召集人	風險控管小組成員	主要案件處理負責單位
總召集人	總經理	重大案件最終處理決策。
副總召集人	協理	市場行銷相關案件－ 重大客訴反應、重大市場變化、客戶重大異常事項、其他與行銷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製造部門主管	製造部門相關案件－ 重大天然災害影響、工安、環安、設備安全、水電、火災、其他與製造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研發處主管	研發部門相關案件－ 實驗室重大違害及意外事項、環境污染事件等、其他與研發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品保部門主管	品保部門相關案件－ 重大客訴處理、品質、產品污染…等事項、其他與品保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支援相關案件－ 重大財務異常事項、其他案件支援事項、其他與財務及各部門要求支援有相關事項者。

註：各項可能重大風險事項發生時，由各權責主管於當日內主動通報小組召集人，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主動決議後續處理方案。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如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有關本作業程序中所稱之「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其定義如下：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要求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4.1 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
- 4.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4.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訂事項。
- 4.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4.5 財務、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資訊與文件。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單位，係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相關單位主管指派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必要時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公司保密政策。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發布重大訊息應建立適當評估及核決程序，考量作成的決議或事件的發生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或綜合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性，據以作成評估紀錄，俾供重大訊息發布之判斷依循。

1. 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2. 評估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評估內容。
- 二、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視重要性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申報作業

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及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於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

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應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如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

Security Organization

- 一、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下列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一) 資訊安全政策之核定、核轉、宣導及督導。
 - (二) 資訊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三) 資訊資產保護事項之監督。
 - (四) 資訊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應每週審核安全事件報告。
 - (五) 定期之 IT 及 ISMS 之安全稽核計劃制定、資訊風險評估及不定期之資訊安全測試。
 - (六) 其他資訊安全事項之核定。

- 二、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電腦病毒威脅之管理事項：
 - (一) 研議、應用各種安全防毒之軟體，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
 - (二) 應提供防毒技術之指導予相關技術支援部門，以協助使用者。
 - (三) 整體防毒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四) 建立、維護病毒及因病毒所造成資訊安全風險事件之資料庫。

- 三、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電腦系統安全之管理事項：
 - (一) 應用適當工具或方法以確保各系統有恰當之存取控制。
 - (二) 確保各資料貯存系統對可用性、機密性及資料完整性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 (三) 整體系統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四) 應提供系統安全技術之指導予相關技術支援部門，以協助使用者保護資料之安全。
 - (五) 建立、維護新系統安全及因系統所造成之資訊安全風險事件之資料庫。

- 四、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電腦通訊安全之管理事項：
 - (一) 應用適當工具或方法以確保各通訊網路系統有恰當之存取控制。
 - (二) 整體通訊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三) 確保各外接網路系統及數據機有完整之資料登錄，並有適當之保護措施。
 - (四) 整體網路安全系統措施之協調研議及支援。
 - (五) 應提供網路安全系統技術之指導予相關技術支援部門，以協助使用者保護

網路資料之安全。

(六) 建立、維護新網路系統安全及因網路系統所造成之資訊安全風險事件之資料庫。

五、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制資訊安全區域的安全事項：

- (一) 建立並定義管制資訊安全區域。
- (二) 授權使用者出入管制區域。
- (三) 確認管制區域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 (四) 定期檢核管制區域授權使用者的權限是否適當。

Third Party Network Access

- 一、第三者存取本公司之資訊設施，應於實際存取作業前，提出正式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簽訂正式的契約或協定，俟契約或約定生效後始能提供存取服務。
- 二、契約之審查應包含技術與風險評估，並需經本公司專責人員同意後，方可實施。
- 三、契約應有期限，期滿後若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
- 四、契約或協定內容應規定第三者須遵守之資訊安全規定、標準及必要的連線條件。
- 五、本公司只提供絕對必要之連線通訊協定與服務項目予契約使用者，且該等協定與服務皆不得違反或抵觸本公司相關規定。
- 六、本公司資訊系統與網路管理人員應與契約用戶定期核對使用者名單，以確保其正確性。
- 七、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應定期檢查所有契約用戶之使用情形，若發現有違反規定或對本公司資訊安全有危害時，應先中斷連線，直至改善完畢後，方可恢復。

Accountability for Assets

一、資訊資產目錄之建立及保護

- (一) 應該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本公司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管理等。
- (二) 資訊資產定義參考項目如下：
 - 1. 資訊資產：資料庫及資料檔案、系統文件、使用者手冊、訓練教材、作業性及支援程序、軟體資產、實體資產及技術服務資產等。
 - 2. 軟體資產：應用軟體、系統軟體、發展工具、公用程式及磁性媒體資料等。
 - 3. 實體資產：電腦及通訊設備及其他技術設備。
 - 4. 技術服務資產：電腦及通信服務、其他技術性服務（電源及空調）。
- (三) 資訊資產應予以分類，並定期予以盤點及列示剩餘殘值，其中實體資產應予以貼示標籤。

二、資訊資產之管理

(一) 資訊資產之保管

- 1. 資訊資產所有者之確認：重要資訊資產應標明所有者、種類、原廠其它資

- 料說明、驗收、備註說明，以作為盤點及控管之依據。
2. 應建置統一資料庫列管資訊資產財產目錄。
 3. 對於儲存媒體原始資料及重要產出報表應規劃設置專屬儲存空間，指派專人管理及適當備援，且其銷毀應有專人負責，必要時應有適當人員監督下進行。
 4. 委外廠商至公司內進行系統維護時，應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避免原始資料被竊、更動、外洩之不當情形產生。
- (二) 資訊資產之採購
1. 採購資訊設備應依採購流程辦理。
 2. 各分公司採購資訊設備應依採購流程辦理，分公司亦可擬定採購流程，並經提報總公司相關部門後施行。

Personnel Responsibility for Security Incident Reporting

- 一、應建立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之作業程序，並賦予相關人員必要的責任，以便迅速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以期及時通報相關人員。
- 二、資訊安全事件之管理可區分為三大類：
 - (一) 病毒事件之管理。
 - (二) 資源及網路遭受攻擊。
 - (三) 作業疏失事件。
- 三、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與處理作業程序，應納入下列事項：
 - (一) 電腦當機及中斷服務。
 - (二) 業務資料不完整，或資料不正確導致的作業錯誤。
 - (三) 機密性資料遭侵犯。
- 四、除正常的應變計畫外(如：系統及服務之回復作業)，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程序，尚應納入下列事項：
 - (一) 導致資訊安全事件原因之分析。
 - (二) 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之補救措施的規劃及執行。
 - (三) 電腦稽核軌跡及相關證據之蒐集。
 - (四) 與使用者及其他受影響的人員，或是負責系統回復的人員進行溝通及瞭解。
- 五、電腦稽核軌跡及相關的證據，應以適當的方法保護，以利下列管理作業：
 - (一) 作為研析問題之依據。
 - (二) 作為研析是否違反契約或是違反資訊安全規定的證據。
 - (三) 作為與軟體及硬體之供應商，協商如何補償之依據。
- 六、應以審慎及正式的行政程序，處理資訊安全及電腦當機事件。作業程序應該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應在最短的時間內，確認已回復正常作業的系統及安全控制系統，是否完整及真確。
 - (二) 應向管理階層報告緊急處理情形，並對資訊安全事件詳加檢討評估，以找

出原因及檢討改正。

- (三) 應限定只有被授權的人員，才可使用已回復正常作業的系統及資料。
- (四) 緊急處理的各項行動，應予詳細記載，以備日後查考。

Computer and Network Management

一、作業流程需提供適當的控制：

- (一) 相關作業流程應予設置並能達成適當控制之目的。
- (二) 所有的連接使用者及電腦的功能皆應依照控制程序執行，相關控制應包括下列項目：
 1. 網路服務間的安全介面。
 2. 遠端使用者及設備的強力認鑑機制。
 3. 使用者 IT 服務存取的控制。
- (三) 服務的限制：所有員工的服務皆僅止於經授權的存取。
- (四) 使用者的認鑑：遠端使用者若經由公眾或是非正式組織連接網路時，需經由至少二層的認鑑。
- (五) 遠端診斷埠口之存取需經安全控管程序。
- (六) 使用者連接之效能需加以控制，使能支援正式應用系統之存取政策需求。
- (七) IT 服務之存取必須通過安全登入控制程序。
- (八) 所有的員工必需使用螢幕密碼保護程式當 PC 或終端設備於持續連線或存取應用系統狀態而暫時須離開且無法加以注意時。

二、對於作業過程中所遇到之事故，應具正式之報告程序，且能適時通知專責人員，其流程需為有效。

- (一) 網路上各電腦之活動得以個別追蹤，並存至專屬記錄。

三、應予制訂相關網管控制變更之流程，其流程需經專責人員授權，且其流程需為有效。

- (一) 所有計劃連接公司網路的外部存取連接，必需事先經過專責人員的認可及複核。

四、應確認所有的電腦設備皆經病毒防範之設置，且於發現病毒時，其確認及處理程序應具時效性，下列控制程序應予以確認：

- (一) 防毒軟體已妥善安裝於每部個人電腦及檔案伺服器。
- (二) 至少每月執行乙次確認病毒之更新。
- (三) 應予設定自動偵測病毒之警示。
- (四) 所安裝之防毒軟體需具偵測未知病毒之警示。
- (五) 任何來自於外部的（包括原始廠商或網際網路）軟體或資料之取得，皆應先視為可疑且不得安裝、執行、使用或以其他方式的形成，直至通過所內標準防毒偵測軟體掃描後，始得進行。

五、所設置之網管控制程序對於網路上的資料需提供合理保證其安全性，例如：應考量其機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網路安全責任的指派需為適當，包括向專責人員

之報告程序。

- (一) 所有的員工皆應知悉不得連接非經公司授權認可之網站。
- (二) 數據機建置的用途限於傳真及語音的使用，任何數據機的撥入需求皆應獲得專責人員的同意。
- (三) 所有的成員不得在違反國家或國際法律之情況下揭露或使用電腦上之個人資料，同樣的，所有的成員皆需知悉使用及管理所屬資料時係基於法律下之責任。

六、所設置之網管控制程序對於 E-MAIL 資料在傳遞的過程中需為安全的，並提供合理的保證，免於資料遺失、遭到篡改、誤用或敗露等情形的發生。

- (一) 所有的使用者及 IT 成員必需認知使用 E-MAIL 傳遞所可能產生與存在的風險，例如：機密性、完整性以及法律方面等之考量。

(六) 資安與網路風險之評估：目前本公司有專門之資訊人員負責公司網路及資訊軟硬維護，各層級網路作業有設定各作業人員密碼，各項資安作業亦依內控辦法規定執行。

(七) 資安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資安管理有配合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過資訊內控稽核，應符合作業規範。

(八) 資安保險之安排：本公司因成本考量，目前無投保相關保險。

(九) 本公司已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十)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6.09	(1)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公告
	(2)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公告
	(3)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4)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5)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6)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7)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依決議辦理暨公告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本公司非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是否已逐項載明：若有相關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重大訊息公告。

拾、股東會召開日前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說明：本公司年報非議事手冊補充資料，故無須於股東會開會 21 日前(或 30 日前)上傳年報電子檔。

(股東會日期：112 年 06 月 28 日 年報上傳日期：112 年 06 月 08 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鼎茂

